

贈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四冊

自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八六三號起
第八八七號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陸日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08978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

星期二

第捌陸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二十五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時應用黑漆皮靴服禮服或公服及常服時得用黑皮靴當雨雪時得用黑皮長靴

修正圖表說明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表背心製式欄內「地質用黑藍呢作成」句「黑藍呢」三字刪去改為「白色布質」四字

海軍兵士服裝表附記欄內「各士兵左臂上各訂其專門臂章以便識別」等字刪去改為「各兵士專門臂章應按左右班分別釘於左右臂上以資識別」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圖其圖上之背心誤印黑色應改白色

海軍軍官佐晚禮服背心圖晚禮服下加「及晚公服」四字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及晚常服背心圖「晚公服及」四字刪去

海軍軍官佐大禮服及禮服黑漆皮靴圖「及禮服」三字刪去

海軍軍官佐公常服黑皮靴圖軍官佐下加「禮服」二字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任 吳鐵城 林森 周啟剛 曾養甫 陳耀垣 蕭吉珊 鄭占南 黃壬戌 林澤臣 張河洲 陳武烈 黃滋林 湯黃績 熙
莊 西青 沈鴻楷 陳 梅 黃任元 馬立三 李源水 林成就 鄧子實 李振殿 黃吉雲 朱慈祥 周獻瑞 吳偉康 戴懷
生 趙厚珊 劉滌雲 王志清 楊壽彭 黃啟文 黃紹蕃 趙煒庭 王健海 余榮為 僑務委員會委員·指定吳鐵城
林森 周啟剛 曾養甫 陳耀垣 蕭吉珊 鄭占南 為常務委員·吳鐵城 為委員長·周啟剛 為副委員長·此
令·

主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該會二十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將附件抽存一份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審計部審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册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為令知事。案據兼高等考試主考官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計算考分錯悞。自請嚴加議處。仰祈鑒核令遵等情一案。業經本府指令呈悉。據稱本屆高等考試因出榜期迫。核算匆忙。致將應考人已足考分錯悞為不及格。自請處分等情。查此次考試。天時暑濕。期促事繁。遂致發生錯悞。雖曰事出有因。究非尋常疏忽可比。既據自行檢舉。請予嚴加議處。應予薄懲。以示儆戒。兼高等考試主考官考試院院長戴傳賢。著罰俸三個月。兼典試委員會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陳大齊。著罰俸一個月。典試委員會第二科科長張心一。著記大過一次。其餘應負計算分數各職員。由典試委員會查取職名。各記過一次。仰即遵照。並候行考試院知照。此令在案。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此次各省水災。人民受害最鉅。政府當此財政艱窘。自應移緩就急。因時節用。以求救濟之方。嗣後全國各機關非切要之建築。一律停止。此項節存經費。均移借作救災之用。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通行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無違。切切。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查此次江河氾濫。已成鉅災。推厥原因。良由備患無方。捍災乏術。致使廬舍田禾。多數被淹。平時可資爲利者反蒙其害。憫念災黎。地方有司萬難辭咎。應由行政院監察院查明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忽略堤防之修治及水道之疏通者。予以嚴懲。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此次水災區域。人民被害最深。饑困流離。慘痛何極。政府多方籌濟。仍慮無補。災黎。凡屬機關人員。尤當共體時艱。深加儆惕。力捐無益之費。以爲利物之資。所有一切宴會

均應特行節省。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通行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為令飭事。查奢侈品徵稅加重。為近今各國所通行。當此災患洊臻。國庫支絀。凡非日用必需之品。自應酌為加稅。以裕歲收。且寓禁於征。亦可革奢靡之習。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在案。合行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查此次各省水災。被害人民。為數極眾。自非急行救護。妥為安置。匪惟流離堪憫。弊害亦不可勝言。應責成各省地方官吏負責移救災民。無任失所。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在案。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省市政府督飭人員切實辦理具報。此令。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各地水災浩大。經常務委員會談話會討論。凡屬全國官吏。及國營企業

職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公立教育機關職員。暨黨部工作同志。擬規定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五。二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十。四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五。六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二十。以三個月為限。惟此項辦法。既遍及於全國政軍各機關。應由政治會議議決。交政府施行。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辦。各機關應於本年九。十。十一。三個月內儘先扣繳水災捐款。除關於黨部工作同志捐款一節。業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應即通飭遵行。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 席 蔣中正

令 救濟水災委員會
行 政 院

為令違事。查該救濟水災委員會應辦事項。與該行政院所屬之內政部賑務委員會財政部實業部等機關。關係至為殷切。所有該救濟水災委員會與各省市及各團體關係事件。為省公文展轉計。即由該會直接以文電辦理。其有應請示或呈報事件。仍應呈由該行政院分別核轉。以資接洽而免紛歧。除分令行政救濟水災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違事。查此次水災。農民失業甚衆。將來水退。工作耕牛。必虞缺乏。應由各地地方官吏禁止販買耕牛。并安定收容辦法。以利農民。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在案。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二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海軍服裝條例並附圖表說明。前經制定公布。并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圖表說明略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暨修正圖表說明。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暨修正圖表說明各一份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八師補充團十一連一等兵燕錫盛在河南討逆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華北水利委員會啓用新印章日期并繳銷舊印章轉呈備案並將舊印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奉令核議南京市土地徵收補充規則一案擬具修正意見呈復鑒核等情查所擬修正各點均屬妥適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附錄南京市土地徵收補充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市組織法第十二條及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被徵收土地上之定着物依左列規定發給拆遷費或補償金

一 拆遷瓦屋平房每方七元樓房照平房按層加半

二 拆遷草屋木棚泥房廁所每方三元磚牆每方一元

三 土地上定着之青苗如瓜菜竹木等每方給補償金二角

前項拆遷費除青苗外八成爲業主拆卸費二成爲住戶遷移費

第三條 前條房屋之拆遷費如遇業主全部土地被徵收時或所餘之面積不及四十平方公尺而有特殊損失情形者經土地徵收

審查委員會審定後得增給之

第四條 被徵收土地上之定着物如經通知後逾期不遵辦者得飭工卸拆不給拆卸費

前項通知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五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上房屋業主應將契據呈驗註銷其餘部份由土地局發給執業證不另收費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
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報該省實業廳成立日期改為七月十五日實行等情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市政府呈為奉發國府主計處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除遵照訂定本市暫行救濟辦法外請核轉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送該省地方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九條乞鑒核轉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為該處本年八月份預算書編製完竣除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外繕具預算書所鑒核
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負傷官兵陳得彪等五十二員名擬請各按原級分別平戰
時負傷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班長李雄岩擬照中士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三團八連少尉排長蔣芝濤前在蘭封討逆陣亡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該部在平檔案限期整理情形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賑務委員會會同呈報派員分赴江蘇等七省查勘水災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之續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九年九月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例每號按第八百號計算十號每號照七折計算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泰春街門牌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三二七
本京泰春街門牌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星期三

第捌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三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監察}該院呈送二十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准予分別備案轉飭核。請。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審計部^{查照}審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四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五四次常會。准委員于右任等提議。請將中央僑務委員會改隸屬於國民政府。中央黨部另行組織一海外黨務設計委員會。並擬具僑務委員會委員人選。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一)僑務委員會。改隸屬於國民政府。中央黨部另行組織一海外黨務設計委員會。(二)僑務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人選。交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就常務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

副委員長一人。(三)選定吳鐵城林森周啟剛曾養甫陳耀垣蕭吉珊鄭占南黃壬戌林澤臣張河洲陳武烈黃滋林秦黃績熙莊西言沈鴻柏陳占梅黃任元馬立三李源水林成就鄧子實李振殿黃吉宸朱慈祥周獻瑞吳偉康戴懷生趙屏珊劉滌寰王志遠楊壽彭黃啟文黃紹蕃趙煒庭王健海余榮三十七人爲僑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吳鐵城林森周啟剛曾養甫陳耀垣蕭吉珊鄭占南爲常務委員。吳鐵城爲委員長。周啟剛爲副委員長在案。事關政府所屬機關之組織與人選。相應函請查照分別辦理等由。經報告本會議第二八六次會議。並經決議。送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卽便起草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呈候公布爲要。此令。

主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邵元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金鄉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擬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六師營長歐陽愷討赤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因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地址遷移擬將前農鑛部呈准頒行之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酌加修改除指令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擬具駐日本公使蔣作賓到任國書及前任公使汪榮寶辭任國書各一件轉呈鑒核簽署蓋璽發還轉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鈐蓋國璽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普通行政人員等五種考試及格人員名冊請轉呈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冊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郭受冠李隆鈞二員上年討逆戰役供職前方著有勞績擬請給獎章一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據轉陳軍政部呈稱。郭受冠李隆鈞二員。上年討逆戰役。辦理前方交通事項。著有勞績。請給予獎章。以資鼓勵等情。郭受冠李隆鈞等。准給予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飭該部遵照辦理。此令。冊表履歷均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張繼良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四十八師二百八十五團七連故兵杜鳳林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
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本院二十五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部查核外繕具書表
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高等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呈送各種試題請核轉等情檢件轉呈鑒核備案令
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綏遠大余太設治局前經奉改為安北設治局現准綏遠省政府咨以該
設治局財政困難擬請緩設縣治除指令并令飭該省政府將前頒大余太縣印遵照繳
銷外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北沙洋市公安局故課長曹聲鎰等二十九員名郵案經核相符
轉請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准高等考試襄試處函達本屆高等考試啓封出闈及放榜各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復核議故員許卓然郵案擬按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卹請鑒核轉呈等情檢同原事實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考試院 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財政部刷印鹽稅短期債券概算表暨審查意見書請提交國府會議議決先以命令行之一面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照辦。已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送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二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波蘭國公使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波蘭國公使館印銅章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波蘭國公使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二〇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盧耀光等六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盧耀光朱棣華胡葆祥林廷侯愈惠民陳章布等六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二一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李成春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繕錄名簿連同相片祈鑒核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李成春李成俊許以松張倬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二二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崔學章聲請登錄在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二一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暫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呈報律師王詢聲請登錄在開封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單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二一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王壽昌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費同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四五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方彬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方彬戴綸張國恩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八二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何琛聲請登錄在南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

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八二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伯楨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兼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

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六日

- 一湖北李鏡氏與韓嶺梅與李宏仔即李鼎臣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王富周與張少山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山東陳彝鈺與陳沈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陳彝鈺與郭陳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姚雙應與谷友珍因請求離異及返還財禮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席雲鵬與許燕泰爲董春勉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開氏與劉鳳儀爲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六日

- 一河北黃趙氏因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茹和尙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茹和尙罪刑部分撤銷 茹和尙夜間侵入竊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刑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爲被告唐阿書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七日

- 一河北姚治國與廖子珍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洪偉文與張銘新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霍秀英與沈榮宗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孟毓鼎與姜星甫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翁儲慶與翁連慶因承繼涉訟提起再審之訴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十日

- 一湖北南昌協和公司與漢口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分局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湖北溫秀章與劉植鈞因房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董澤普等與陳問樵因夥買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四川劉履安等與劉蘭廷等因會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四川劉蔚然與劉蘭廷等因與劉履安等會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周運才等與董耀德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周運才等與董耀德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十日

- 一浙江方頌三與萬秋田等因請求確認賬簿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林其濟與林鄭氏等因確認買賣無效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 一陝西安子平與唐臣廷因請求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邢彥圖與天主堂包士傑因確認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河南旅漢同鄉會與高道福堂因買賣房地涉訟聲請救助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蘇鴻志等與郭高氏因求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 一河北楊東坡與祥泰木行因求償貸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止。
- 一浙江沈春農與陶楚卿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八月二十日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十日

- 一山東王少敬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少敬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王義賓因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

星期四

第捌陸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孫紀曜馬振波周翰王維城爲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祕書。鄭鳴鎮爲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軍醫。劉茂爵爲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書記。萬振璜郭肅爲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副官處副官。張福星李芭蓀爲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經理處處員。崔寅衷王懷斌爲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軍法處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二日

任命吉鴻昌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苗慶蔭爲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黃天駒程含章劉子壯爲陸軍第十三師司令部參謀。王愚勤蔡文治爲陸軍第十三師第二十七旅司令部參謀。吳進廷爲陸軍第十三師第三十八旅司令部參謀。
魏國梁孔鏗張擴治爲武漢警備旅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請將參議詹旭初晉級以金少偉爲上校諮議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詹旭初准予晉級爲中將參議·金少偉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浙江第二監獄印章轉呈鑒核飭鑄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兼高等考試主考官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呈爲計算考分錯誤自請嚴議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本屆高等考試。因出榜期迫。核算匆忙。致將應考人已足考分錯誤爲不及格。自請處分等情。查此次考試。天時溽濕。期促事繁。遂致發生錯誤。雖曰事出有因。究非尋常疏忽可比。既據自行檢舉。請予嚴加議處。應予薄懲。以示儆戒。兼高等考試主考官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普罰俸三個月。兼典試委員會祕書長考試院祕書長陳大齊。著罰俸一個月。典試委員會第二科科長張心一。著記大過一次。其餘應負責計算分數各職員。由典試委員會查取職名。各記過一次。仰卽遵照。并候行考試院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五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復奉令審議河北省懲治製販毒品人犯暫行條例及河南省查禁毒品暫行條例一案擬請轉呈國府轉飭立法院迅予制定此項法規公布施行以昭劃一。等情并據浙江省政府呈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以事同一律一併轉呈鑒核施行由。至及各條例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全案送中央政治會議。所有河北河南浙江三省所呈暫行條例。均暫准備案在案。除將全案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外。仰卽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六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一師三十一旅六十三團五連排長盧萬里於十九年六月在河南杞縣討逆陣亡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七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核卹陸軍第二師九團一連中尉故排長李勝一案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八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決議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圖表說明錄案繕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九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三團九連上等兵曾廣洸前在河南蘭封大毛姑砦討逆陣亡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〇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陸軍第六師第三十二團一連故兵盧紀法一案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二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清鄉總局呈報各縣辦理清鄉已完未完縣分並遵令移交民廳督飭進行一案繕具清摺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三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南京市政府徵收營業稅施行細則暨稅率表修正本請鑒核備案等情
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四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請任命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徐歷盛一員及徐維綸。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五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報接收前審計院移交經費餘款除呈准發給被裁職員俸薪一月外尚餘
銀洋一萬零七百六十一元九角八分悉數解繳國庫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 一江蘇魏學本與魏魏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鄭啓堯與鄭斌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河北張永海與謝俊清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陳兆亮與張於昌因確認基地涉訟聲請調查核辦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南楊錚等與楊鈺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訓飭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劉安祥與毛福申因求償欠款及確認分攪契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 一浙江盧得秀搶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浙江龍乘雲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沈世鼎等聚眾賭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西鄧青山業務上過失致人于死聲請移轉第二審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安徽陳月秋賂誘嫌疑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山東蕭木椒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福建王廷傳吸食鴉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姚水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西陳許氏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鄭春發竊盜恐嚇及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鄭春發連續侵入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三年連續恐嚇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五年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八年應執行徒刑六年
- 一湖北羅明寬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成餘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朱景餘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景餘朱新隆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一廣東陳昌興與厚祥銀號等十二家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李森佑與張星垣等因確認債權及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張福昌與龔鏡氏因離婚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邵惠南與泰餘錢莊因返還契債及租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邵惠南與泰餘錢莊因返還契債及租銀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金秉直等與柳衣典等因訴被上告人等隱匿查封木股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一江西張發春等與周嗣麟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福建程依堂與林志實因維持房租契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吳瑞森與戈乃康因求償糧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休止後之訴訟程序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貴州安如林與安興榮因身分及遺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吳毛即朱吳氏與朱福青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王克明與胡桂仔因遺產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潘茂度與鄭缺佛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上告人應准予被上告人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孫伯義與趙節齋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十月五日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一江蘇沈照明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龍山部分撤銷 鄭龍山公訴不受理 沈照明之上訴駁回

一河南陳孔修等因反革命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河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 一 江蘇何 宏等與何陳氏因請道田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顧九寶與 長福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劉萬壽與李氏因身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鄒長卿與向星橋因求償股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陳清福與孔藩欽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浙江鮑寶琴等與鮑德全等因請求回復入譜資 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 一 河北孫家本與孫得仁因夥產涉訟再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傅貴泉與杜連九因營利畧誘被告由被上告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 一 浙江孫蔭福與沈鵬雲等因契價糾葛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張曹氏與張裕春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徐永錫徐永賢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汪子林與張義順因給付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山西薄裕厚與四合永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吳義臣等與胡梅記因求償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 山西張斌與張聘賢仔因廢繼及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駁斥被上告人附帶控告之部分(即廢繼部分)外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葉家餘等與陸承勛因求償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茂林與翟墨園因請求清算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吳鴻達與張耕儒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山東王德仁與張四等因確認賣地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孫五謀與吳鴻文因請還股本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胡均庭與謝謙士因抵押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判決第二庭判決案列左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一河北趙名臣和意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黎英傑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清桂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清桂部分撤銷

一湖南楊龍氏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徐亞伯盜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李占起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朱仲祥持有軍用槍炮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吳二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二部分撤銷 吳二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
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翁永泰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杜志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陳廷廷畧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允全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刁詩倥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湯學蓬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譚勉八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朱友卿使用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方大傑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四川王佐榮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高順官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施小卜羅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關於殺害施善政及擄人勒贖部分 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周緘花五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周緘花五周阿寶行使偽造文書各處有期徒刑三月
- 一 河南李石清等賭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安徽胡德輔詐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北陳洪炎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葉姜氏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程善如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更正

第八六三號公報載第四四一號訓令內「禁止販賣屠宰耕牛」句誤爲「禁止販買耕牛」又第八〇六號公報內載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規程第六條第五項「公分之「分」字應改爲「寸」字特此更正

本報啟事

九月四日爲 譚故院長國葬之期京內各機關放假一日本報於是日停刊一天此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 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

星期六

第捌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六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監察院

呈為造送二十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准予分別備案轉飭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七號

二十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報該會嗣後關於水災振務均移歸救濟水災委員會辦理以一事權
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八號

二十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班長鄧愛吾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九號

二十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第四十八師故士兵劉錫榮陳興寬二名一案擬請各按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〇號

二十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二師六旅十團一營二連上尉連長何泗揚討逆陣亡擬請按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一號

二十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獨立第三師師長王金韜於十六年十二月因出發銅山遇火災殞命擬請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二號

二十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補送故軍長馮軼斐請卹調查表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三號

二十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楊光組擬照少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四號

二十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十八師中尉排長杜錦堂一等兵趙守信討逆陣亡擬各按原級陣
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五號

二十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更正傷士王海臣名字及傷等案檢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六號

二十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等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瑞護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七號

二十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首都水災急賑會函報辦理急賑將次結束下關水西門漢西門所設收
容所三處急須由辦賑機關接辦請核示一案經提會決議首都水災急賑會准其結束
以後賑款交救濟水災委員會繼續籌撥放賑及善後事宜交賑務委員會會同南京市
政府繼續辦理除指令並令行遵照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八號

二十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技正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霽如一員及劉光興·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九號

二十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督學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圻吳鴻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〇號

二十年九月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爲江蘇睢寧縣警察大隊故隊長唐崇堯等九員名各卹案經核相符請轉
呈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准給卹令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一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國府警衛師礮兵大隊第三隊二等兵李連生於討逆戰役中病故擬請照二等兵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陸軍第二師前師長上官雲相呈送該師排長李如愚負傷書表請予核卹等情擬請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奉撥鹽稅庫券抵押現款分配江蘇等七省水災急賑等情已指令准予備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四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經呈准給卹之唐壽山一員前因剿赤被俘誤報陣亡現已脫險逃回請將該員卹案撤銷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五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陸軍第十師五十七團九連一等兵杜正鈞前在安徽亳州討逆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六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警衛軍軍長顧祝同呈送教導第一師傷兵胡連璧負傷書表請核卹一案擬請照二等兵戰時二等傷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七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報奉令交辦漢口水災振務已由該會分撥七萬元專辦急振并分撥二萬元辦理防疫轉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八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代電轉報江北運堤潰決請轉行救濟水災委員會速催小輪拖帶帆船并攜乾糧藥品馳往救護等情已令該會遵辦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長宋子文

呈報於八月二十七日敬謹啓用該會關防及小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中央軍人監獄及直轄各省軍人監獄中少校職員并改組各員免職費陳清册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備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據稱擬請以浙江軍人監獄科長陸宗贄暫行兼代監獄長。准予備案。徐素心等二十員及馬衡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徐素心胡侯錫施燃乙馬衡李峻基敘為中校。朱濟民崔景熙吳張槩張善均馬玉書王英王槩聶濟民章鴻鈞汪波章耀樞應繼周陸宗贄洪錫恆邢聖功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西遂川縣縣長王藩等九員卹案轉請鑒核賜准給卹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為本會前聘任于能樸等四十一員為襄試委員校閱試卷夙夜宣勤理合造具名册送請核轉備查等情轉呈備查由

呈及名册均悉。名册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 者 人 權	著 作 人	著 作 年 月	定 價	呈 准 註 冊 年 月	執 照 號 數	備 考
萬有文庫第一集 第一期	商務印書館		年 月	乙拾元〇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 日	七六五號	
蘇曼殊全集	北新書局	柳亞子	十八年 四月	七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 日	七六六號	
進化概論	同	張百良	十七年 二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年八月 日	七六七號	
現代文化概論	同	王璧如	十七年 四月	〇元五角九分	二十年八月 日	七六八號	
科學改造世界	同	薛培元	十七年 三月	〇元六角五分	二十年八月 日	七六九號	
小品文選	同	梁遇春	十九年 二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 日	七七〇號	
渺茫的西南風	同	劉大杰	十五年 一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 日	七七一號	
統計學概論	同	許炳漢	十八年 十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 日	七七二號	
普通生物學	同	彭光欽等	十八年 十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 日	七七三號	

英美獨幕劇選	同	右	顧仲英	十九年三月	一元二角五分	二十年八月日	七七四號
春潮	同	右	張友松	十八年六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日	七七五號
幼稚園之研究	同	右	張雪門	十八年四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日	七七六號
初戀	同	右	徐冰鈺	十七年二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日	七七七號
鬼哥哥	同	右	林蘭	十九年四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日	七七八號
兒童與社會	同	右	陸宗贊	十八年四月	〇元五角五分	二十年八月日	七七九號
吳稚暉近著	同	右	李小峯	十五年八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日	七八〇號
吳稚暉近著續編	同	右	李仲丹	十五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日	七八一號
吳稚暉近著三編	同	右	李仲丹	十六年六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年八月日	七八二號
民間趣事新集	同	右	林蘭	十八年五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日	七八三號
瓜	同	右	林蘭	十九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日	七八四號
換心後	同	右	林蘭	十九年二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日	七八五號

小說月報	學生雜誌	教育雜誌	東方雜誌	呆女婿的故事	巧舌婦的故事	新女婿的故事	徐文長故事	呂洞濱故事	朱元璋故事	漁夫的情人	金田鷄
同	同	同	商務印書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商務印書館	同上	同上	林蘭	林蘭	林蘭	林蘭	林蘭	林蘭	林蘭	林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一月	十七年五月	十七年十月	十七年八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二月
一元六角〇分	一元二角〇分	一元二角〇分	三元〇角〇分	〇元四角五分	〇元四角〇分	〇元四角〇分	〇元四角〇分	〇元三角〇分	〇元三角〇分	〇元三角〇分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日	二十年八月日	二十年八月日	二十年八月日	二十年八月日	二十年八月日	二十年八月日	二十年八月日	二十年八月日	二十年八月日	二十年八月日	二十年八月日
七九七號	七九六號	七九五號	七九四號	七九三號	七九二號	七九一號	七九零號	七八九號	七八八號	七八七號	七八六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
平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三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

星期一

第捌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圖布陞巴雅爾爲額濟納舊土爾
扈特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五日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呈稱。外交委員會秘書劉錯傳秉坤先後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呈。請任命徐砥平黎東方爲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

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五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立法院
本府文官處
主計處

為令知事。案據考試院呈。請獎勵本屆高等考試調用出力各員。遵令造冊呈覽。仰祈鑒核令遵等由。據此。業經指令呈悉。此案既經本府指令核准有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轉飭銓敘部遵照。并候令行立法院及文官處主計處知照。此令。冊存鈔發。等語在案。除印發并分令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獎勵名冊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六號

二十年九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二八零號函開。案查關於募集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前經本會函請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公務人員一律按薪額扣納捐款在案。現此項建築費。經本會議決移備賑災之用。

應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將已扣收之捐款·掃數解繳·以應急需·其截至八月底止尙未扣清者·可俟水災捐款收清後·再行繼續扣繳·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七號

二十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祕書長呂苾籌

爲令遵事·本府代文官長葉楚傖不在京期內·所有文官長任務·著由該祕書長代拆代行·仰即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四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監察院

呈悉·此令·

呈為造送該院本年夏季職員進退表及四五六三個月職員名額薪額表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六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呈據內政部呈准黑龍江省政府咨送二月至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七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呈據內政部呈准吉林省政府咨送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八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青海省政府填造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以及嗣後應將更動事由登入附記欄內俾便查考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九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蔣少安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〇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前教導第一師時期討逆負傷官兵唐光遠等二百二十五員名一案擬照各原級依例分別給卹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一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二師四團二連中士班長吳芝琴在浙江富陽北伐之役陣亡擬請照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二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二師一百五十五旅六團七連連長趙修鐸在河南鹿邑討逆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三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一等兵曹步雲討逆陣亡擬請照原級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四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美國總統慰問我國水災來電及復電稿請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五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請任命第十三師及各旅併武漢警備旅部各級參謀費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除上校以上階級各員應俟另案辦理外·黃天駒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黃天駒王愚勤
吳進廷魏國梁敍為中校·程含章劉子壯蔡文治孔鐸張擴治敍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
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八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令參謀本部

呈薦請任命陸地測量總局技正缺費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苗慶蔭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九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為本屆高等考試調用人員出力擬予獎勵遵令造冊呈覽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本府指令核准有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轉飭銓敘部遵照。并候令行立法院
及文官處主計處知照。此令。冊存鈔發。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〇號

二十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報安陸縣水災情形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相符檢同原
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一號

二十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河南省立大學啟用印信日期該校舊印係由河南省政府刊發已由該
省政府銷燬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三號

二十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報沔陽縣水災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摺均悉。准予備案。此令。摺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三號

二十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報江陵縣水災賑救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四號

二十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前四十軍故兵譚福元譚國華一案擬各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
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二九七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關防銅章三顆文曰一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局長一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副局長一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副局長又改鑄換發郵政總局銅章二顆文曰一郵政總局局長一郵政總局副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郵政總辦暨會辦小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銅章五顆

部令

訓練總監部令

步字第十七號

二十年八月

日

查戰鬥綱要業經本部編成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准照各兵科典範成例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六月二日奉

第一四〇九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茲將戰鬥綱要草案公布之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〇三〇號

二十年九月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據律師陶慕俠等二十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繕同名冊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陶慕俠姚廷光汪家幹湯忠祿賈魯阮篤成林志寬柯廷楨周全文周定枚馬鴻遠裘岫雲章炯郁梅生陳豐陳國才張甘霖李庚祥姚福炳周永定盧炳林尹銘蔡樹鑫等二十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婦女雜誌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十九年一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日	七九八號	
少年雜誌	同	同	十九年一月	〇元九角六分	二十年八月日	七九九號	
自然界	同	同	十九年一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日	八零零號	
英語週刊	同	同	十九年一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日	八零一號	
兒童世界	同	同	十九年一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日	八零二號	
文藝叢刊紅樓夢 本事辨證	壽鵬飛	同上	十六年六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日	八零三號	
世界文學 沉船	徐篤信	同上	十四年一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八月日	八零四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
平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十 九 年 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	之一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星期二

第捌陸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 二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施以步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步兵軍官增進其戰術射擊通信等學術以期普及於各步兵隊
調查研究與步兵有關係之學術

研究步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步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步兵軍官充之

第四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五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并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步兵隊選拔編成

之

第六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政治教官
編譯官
技師
助教
秘書
學生(員)隊長
學生(員)隊隊長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藥司
軍械管理員
圖書管理員
印刷管理員
電務管理員
繪圖員
司號長

練習隊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七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校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九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之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得派教官兼充之

第十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第十一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教官之責

第十二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十三條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并分任特種技術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十四條 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第十五條 學生(員)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導任管理訓練之責

第十六條 學生(員)隊隊附承各該隊隊長之命分任管理訓練之責

第十七條 副官軍械管理員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八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第十九條 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書之定期服務

第二十條 教育綱領及學生員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步兵學校編制表 第一表

區分	職別	階級	員名	馬數	乘數	乘數	備考	校					
								員名	階級				
	校長	少	(中) 將	一	二								
	教育長	少	將	一	二								
	研究委員	少	將	三	六								
	教官	上	中	少	九	七	學員生一千二百二十名分三十班另加預備教官(普通教官在內)十四員						
	政治教官	上	中	少	三								
	編譯官	上	中	少	四	六							
	技師	同少	(上尉)	四			電器、化學、戰車、兵器各一員						
	助教	上	(中) 尉	一	八	五	劈刺十員體操三員馬術五員						
	秘書	同少	(中) 校	一									
	副官	中	少	中	上	尉	(中) 校	尉	上	尉	少	尉	分任教育庶務清潔給養管理營繕等
	軍需	上	少	中	尉	中	校						
	軍醫	少	校	(上尉)	四	二							
	獸醫	上	尉	(中) 校									
	司藥	中	(上) 少	尉	二								
	軍械管理員	上	少	(中) 尉	一								
	圖書管理員	同	上	尉	一								
	印刷管理員	同	上	尉	一								
	電機管理員	同	上	尉	一								
	繪圖員	同	中	(上) 尉	二								
	書記	同	上	(中) 尉	四								

記

附

一。學員以二百名編為一隊計三隊學生以一百八十名

編為一隊計四隊

二。學員隊學生隊練習隊特務排之編制如另表

學 生	隊		練習隊		特務隊		總計			
	官佐	馬匹	官佐	士兵夫	官佐	士兵夫	官	學員	士兵夫	馬
二八							二八一	一三三〇	一六三〇	四四五
七二〇		二〇	四一	一〇四四	二	六五				
					五七					
				共一千零八十五員名		共六十七員名				共三千二百三十一員名

陸軍步兵學校學員隊編制表 第二表

職別	隊長 (少) 校	隊附少校 (上尉)	特務長准尉	司書同尉	軍士上 (中) 士	學員	公役同上 (二等兵)	雜役同上 (二等兵)	總計		附記
									級	員名	
	1	5	1	1	2	200	3	2	8	200	一。號兵及教育乘馬由校本部撥用 二。給養由校本部統一辦理
	1	5	1	1	2	200	3	2	8	200	
考										共二百十五員名	

附 記

- 一 ● 號兵及教育用乘馬由校本部撥用
- 二 ● 給養由校本部統一辦理

陸軍步兵學校學生隊編制表 第三表

職別	階級	員名	馬數	乘鞍轡備	總計				
					官	學生	士	馬	
隊長	少(中)	1	1						
隊附	上尉(少校)	4	4						
特務長	准尉	1							
司書	同准尉	1							
軍士	上(中)	1			幫助特務長擔任隊內一切庶務				
學生		180							
公役	同上(一)等兵	3							
雜役	同上(二)等兵	2							
					官	7			
					學生	180			
					士	6			
					馬	5			
					共二百九十三員名				

職別		階級		員名		馬數		款物備考	
隊長	中	(少)	校	一	一	一	一		
	附	上	(中)尉	二	二	二	二		
副官	中	上	尉	一	一	一	一		
	軍需	中	上尉						
書記	中	尉		一	一	一	一		
	司書	同	准尉	一	一	一	一		
軍需軍士	上	(中)	士	一	一	一	一		
	司號	中	(上)士	一	一	一	一		
傳達兵	上	(一)	等兵	三	三	三	三		
	勤務	兵	上(一)等兵	四	四	四	四		
伙夫	伙夫	目	同下士(上等兵)	一	一	一	一		
	伙夫	夫	同上(三等兵)	五	五	五	五		
馬夫	馬夫	夫	同上(三等兵)	二	二	二	二		
	計	官	佐	九	九	九	九		
士兵	士兵	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計	馬	匹	六	六	六	六		
官佐	官	佐	六	六	六	六	六		
	士兵	夫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連一第	官	佐	六	六	六	六	六		
	士兵	夫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連二第	官	佐	六	六	六	六	六		
	士兵	夫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連三第	官	佐	六	六	六	六	六		
	士兵	夫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部		計		共二十七員名		共二百十三員名			
本		同		同		同			
隊		同		同		同			

陸軍步兵學校練習隊編制表 第四表

陸軍步兵學校練習隊步兵連編制表 第五表

職別	連長	連附	特務長	司書	軍需軍士	班長	列兵	號兵	看護兵	勤務兵	伙夫目	伙夫	總計		記附	
													員名	馬數		
上尉(少校)	一	中(上)尉	尉	同上	上(中)士	中士	上(一)等兵 一 二(二)等兵 一 三(三)等兵 一 二(四)等兵 一	上等兵 二	上等兵 二	上(一)等兵 二	同下士(上等兵) 一	同上(一)(二)等兵 三	官佐 六	士兵 二〇七	馬 四	
		步槍排一輕機關槍排一				步槍排十輕機關槍排二								共二百十三員名		

陸軍步兵學校練習隊機關槍連編制表 第六表

職別	階級	級員名	馬乘對數		考
			乘	對	
連長	上尉(少校)	一			
連附	中(上)尉	三			
特務長	准尉	一			
司書	同上	七			
軍械軍士	上(中)士	一			
班長	中下士	六六			
列兵	上(二)等兵	八二			
號兵	上等兵	二			
看護兵	上等兵	一			
勤務兵	上(一)等兵	二			
伙夫目	同下士(上等兵)	一			
伙夫	同上(一)(二)等兵	七			
馬夫	同上(一)等兵	五			
總計	官佐	五			
	士兵	二九			
		馬	二		
		槍馬	一六		
		共	一百三十四		
		員名			

一 全連機關槍以馬克沁式四挺編成之分爲戰鬥排二彈藥排一

二 槍馬十六匹彈藥馬四匹

附記

陸軍步兵學校練習隊步兵連編制表 第七表

職別	階級	連長 上尉(少校)	連附 中(上)尉	特務長 准尉	司書 同上	軍械軍士 上(中)士	軍醫軍士 上(中)士	班長 中士	列兵 上(二)等兵	號兵 上等兵	看護兵 二等兵	勤務兵 上(二)等兵	伙夫 伙夫目 同下士(上等兵)	伙夫 同上(二)等兵	馬夫 同上(一)等兵	總計		
																官	士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八	一〇三	二	一	二	二	九	六	六	六	一五九
									一〇六									二五
共一百六十五員名																		

附記
 一、全連平射步兵砲一排共二門曲射步兵砲二排共四門彈藥一排
 二、平射砲駄馬四曲射砲駄馬二彈藥馬六預備馬二

陸軍步兵學校練習隊通信隊編制表 第八表

職別	階級	員名		隊長	附	特務長	司書	軍需軍士	班長	列兵	號兵	勤務兵	伙夫	伙夫	馬夫	總計	附記
		馬數	乘駝數														
				1						上等兵		上等兵	同上	同上		1	一、全隊以電話班四特種班一自行軍班二編成之
				1					中下士	一(二)等兵			同上(二)等兵	同上(二)等兵		3	
				1					中下士	一(二)等兵			同上(二)等兵	同上(二)等兵		7	
				1					中下士	一(二)等兵			同上(二)等兵	同上(二)等兵		17	
				1												1	共一百二十四名
				1												5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七日

茲制定陸軍步兵學校條例・陸軍砲兵學校條例・陸軍工兵學校條例・暨各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七日

特任吉鴻昌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五號

二十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九師二十五旅五千四團三營十連上等兵郭乃信討逆陣亡擬請照上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六號

二十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此次鉅災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忽略堤防之修治及水道疏通者應予嚴懲案已令內政部查明擬具懲處辦法呈候核奪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七號

二十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波蘭瑞士公使王廣圻吳凱聲到任國書暨前任駐瑞士公使陸徵祥辭任國書轉呈簽署蓋璽發還以便轉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分別簽署。并鈐蓋國璽隨令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八號 二十年九月五日

令立法院

呈薦請任命外交委員會秘書缺資陳履歷之予分別任免指令祇遵由
呈悉·徐斌平黎東方二員及劉錯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九號 二十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札薩克缺資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
由

呈悉·圖布陞巴雅爾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〇號 二十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羅馬教皇撥款助賑一案除指令備案并行知救濟水災委員會內政部
振務委員會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一號 二十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前據外交部呈為韓民藉故暴動華僑橫被傷夷請飭財部先撥洋五萬元以資救濟一案經飭財政部遵照撥發茲據復稱已飭司如數照撥等情除令知外交部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二號 二十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七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等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統計表及護照存根等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三號 二十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中央訓練部請轉飭撤銷交通部制定航業公會組織規則一案經飭據交通部呈復遵令撤銷轉呈鑒核並請轉 中央黨部由

呈悉·候轉函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九月七日

委任許澄慶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委任王秋霞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十 九 年 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九日

星期三

第捌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陸軍砲兵學校條例 二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砲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施以砲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砲兵軍官使增進其射擊戰術觀測通信術及馭法等以期普及於各砲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砲兵有關之學術

研究試驗砲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射擊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射擊為主

觀測通信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觀測通信為主

馭法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馭法為主

高射砲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與高射砲有關之學術

深造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考試及格者充之使修習兵器工藝射擊

戰術工兵學等及與其所關之補助科學為主

戰術科學員 以右列各科中某一科畢業之砲兵上尉(校官)充之使修習戰術及射擊為主

學員各科之教育應乎時宜得合併實施之

第四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五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并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砲兵部隊選拔編成之

第六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學生(員)隊長

學生(員)隊附

副官

軍械管理員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七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教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九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第十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第十一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第十二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十三條 學生(員)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揮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四條 學生(員)隊附承各該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五條 副官軍械管理員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六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十七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八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編兵學校編制表 第一表

區分	職別	階級	員名	馬數	乘數	備考
校	校長	少	(中) 將	一	二	
	教育長	少	將	一	二	
	研究委員	少	中、少、校、將	二	三	
	教官	上	中、少、校	八	八	
	政治教官	上	中、少、校	三		
	編譯官	上	中、少、校	四		
	助教	上	(中) 尉	二	二	內體操隊尉六員馬術六員
	秘書	同	少(中) 校	一		
	副官	中	上、中、少、校、尉(中) 少校	二	五	
	軍需	中	上、少、中、校、尉(上)			除主任外一司金櫃一司出納一司報銷
	軍醫	中	中、校、尉(上)			
	獸醫	少	中、校、尉(上)			
	司藥	中	(上) 少、尉	二		
	軍械管理員	上	少、校、尉(中)			
	圖書管理員	同	上、尉			
印刷管理員	同	上、尉(少校)				
電機管理員	同	上、尉				
繪圖員	同	中(上) 尉	二			
書記	同	上(中) 尉	三			

部

本

司書	同准(少)尉	一六		軍需處二軍醫 醫官處四軍醫 圖書室二研究委員及編
砲工技士	同少尉	一		
司號長	准尉	一一		
工長	同准尉(上七)	二七		槍砲工長二室工長總工長 輾池工長各力
工匠	同上(中)(下)等兵	二〇		印刷工五電燈工六等工鍊工鞍 工各制
軍械軍士	上(中)士	二		
軍需軍士	上(中)士	四		
看護軍士	上(中)士	三		
獸醫軍士	上(中)士	二		
傳達軍士	上(中)士	一一		
號兵	上等兵	四	四	
看護兵	上等兵	四		
獸醫兵	上等兵	六		
傳達兵	上等兵	六	六	
公役	同上下中等兵	二四	二四	
伙夫目	同上(上等兵)	四		
馬夫目	同上(上等兵)	四		
伙夫	同上(三等兵)	八〇		
馬夫	同上(一等兵)	三五		
雜役	同上(二等兵)	三三		
計	官佐	一八九		
士兵	夫	二五九		
馬		一〇九		
計				挑水夫十二名打掃十名 共四百四十八員名

學員隊		學生隊		練習隊		隊馬		排務特		總計		附記	
官佐	學員	官佐	學員	官佐	士兵	馬匹	官佐	士兵	官佐	學員	士兵	馬匹	一、學員學生均以一百二十名編為一隊計學員隊一隊學生隊三隊 二、學員隊學生隊及練習隊特務排之編制如另表
	五		一五		二四		二			三六〇	四八〇	四	
	二〇		三六〇		六三二		四六		四七	四八〇	九五五	五三七	
	三五		一五					共四百九十九員名		三三五			
			共三百九十員名							共一千六百七十三員名			

陸軍砲兵學校學員隊編制表 第二表

職別	階級	員名	乘馬	鞍轡	備考
隊長	中 (少)	校	一	一	
隊附	上尉 (少校)	二	二	二	
特務長	准尉	尉	一	一	
司書	上准				
	尉				

附記		總計			雜役	公役	學生	司書	特務	隊長	隊附	隊長	別階
附記		官	學	士									
一、本隊給養由校本部統一辦理 二、本隊需用號兵時由校本部撥用		馬	官	學	士	同 一 (一)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同 上 (二)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三	五	二〇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本隊給養由校本部統一辦理 二、本隊需用號兵時由校本部撥用		馬	官	學	士	同 一 (一)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同 上 (二)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三	五	二〇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陸軍砲兵學校學生隊編制表 第三表													
附記		總計			雜役	公役	學生	司書	特務	隊長	隊附	隊長	別階
附記		官	學	士									
一、本隊給養由校本部統一辦理 二、本隊需用號兵時由校本部撥用		馬	官	學	士	同 一 (一)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同 上 (二)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三	五	二〇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陸軍砲兵學校學生隊編制表 第三表													
附記		總計			雜役	公役	學生	司書	特務	隊長	隊附	隊長	別階
附記		官	學	士									
一、本隊給養由校本部統一辦理 二、本隊需用號兵時由校本部撥用		馬	官	學	士	同 一 (一)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同 上 (二)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同 上 (一) 等兵
		三	五	二〇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陸軍砲兵學校學生隊編制表 第三表

陸軍自衛隊練習隊編制表 第四表

區分		隊				本								部		計	馬																											
職別	階級	隊長	隊附	副官	軍需	書記	司書	軍需軍士	觀測通信	班列兵	司號軍士	傳達軍士	勤務軍士	傳達兵	勤務兵			伙夫目	伙夫	雜役	官佐	兵夫																						
考	員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馬	乘數																																											
備	數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共八十四名

砲兵		野砲兵		山砲兵		連馬		總計		附記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一、本練習隊以重砲兵、野砲兵、山砲兵(各一連為基礎)編制如另表 二、除上述外尚擬設置高射砲二門、七分五榴彈砲四門以供學員生研究試驗之 用其部隊員即在野山砲連內撥用不另編組
重砲	官 佐	野砲	官 佐	山砲	官 佐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士 兵 夫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連	馬	官	士 兵 夫	馬	

陸軍砲兵學校練習隊重砲兵連編制表 第五表

職	別	階	級	員	名	馬	數	備	考
連	長	上尉(少校)	尉	一	一	一	一		
連	附	中(上)	尉	三	三	三	三		
特	務	長	尉	一	一	一	一		
司	書	同	上	士	一	一	一		
軍	機	軍士	上	(中)	士	一	一		
軍	需	軍士	上	(中)	士	一	一		
軍	士	軍	士		九	六	二	五	
列	兵	上	等		二	四	一	四	
					六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上等兵數內含觀測兵四通信兵四
一等兵數內含通信兵四通信兵四

記附		總計		雜役	馬夫	伙夫	伙夫目	勤務兵	看護兵	上等兵	號兵		
		官	士										
		九	二〇一	二	七	一六	一	三	二	二	二		
		五	夫	同(二)等兵	同上(一)等兵	同上(二)等兵	同下士(上等兵)	上(一)等兵	上等兵	兵	兵		
		一七三	匹										
陸軍砲兵學校練習隊野砲兵連編制表 第六表													
職別階級		員名	馬	乘	狀	輕	備					考	
連長	上尉(少校)	一一											
連附	中(上)尉	三三											
特務長	准尉	一一											
司書	同上	士											
軍械軍士	上(中)士	一											
軍需軍士	上(中)士	一一											
軍士	下中	六六											
列兵	等	二四二											
兵	二一上等	四四											
上等兵數內有觀測車長一觀測兵 二等兵數內有觀測通信軍士各一 兵五 二通信兵四又二等兵數內有通信													

職別階級員名備考		排長中尉	特務長准尉	司書同上	軍士中下士	列兵二上等兵	號兵上等兵	勤務兵上(一)等兵	伙夫同上(一)(二)等兵	總計		
伙夫目一(同上(上等兵))	1										士兵夫	四七
伙夫同上(二)等兵	16										官佐	二
伙夫同上(一)等兵	6											
雜役同上(一)(二)等兵	11											
總計	35											
馬												
馬役												
總計												
馬												
記附												

陸軍鐵兵學校特務排編制表 第八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八日

此次水災奇重。區域尤廣。政府為切實振濟起見。決發行賑災公債八千萬元。作兩期發行。本月內先發三千萬。十二月內續發五千萬。以備急賑工賑及購糧善後之用。除令行政院飭財政部妥籌基金剋期分發。并交立法院審議外。著財政部先籌墊鉅款辦理急賑。以資救濟。其他關於振災有效辦法。并著救濟水災委員會。及有關係機關。切實籌畫。迅速分別辦理。用示政府軫念災黎。殫誠救護之意。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八日

黑龍江省政府原設之農鑛廳。著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改組為實業廳。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兼黑龍江省政府農鑛廳廳長馬景桂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許光耀兼黑龍江省政府實業廳廳長。此令。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董事黃漢樑久不到會。黃漢樑應免本職。此令。

派顏德慶為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馮克書陳黻章盧綬青沈其達張任天張行簡朱文治李邦壽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秘書處秘書魯魯山。科長王戈彭紹香賀鵬武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彭紹香李餘何揚烈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李汝賢賀鵬武譚丙焱賴人瑞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歐陽博郭存泰王翰章為山東省政府實業廳秘書。韓賡臚紀源裕趙惠勳張啟元為山東省政府實業廳科長。鄭萬言辛文錡孔令烜王志純王瑞符為山東省政府實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呈。請任命榮孟枚趙汝楨郭進修為吉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德壽顧次英周敬熙孟慶恩宋召棠龐仙芝為吉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徐恢王荃薌王鎮川為吉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吳峙劉懋昭鄭步蟾姜渭琦為吉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單興第張兆麟為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湯泉王甲第張德懋聶樹清為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誠勤為吉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劉培荃楊培周貽慶姜可欽劉熙庸為吉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徐承錦梁宗周為吉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何殿芳王景會林康年李連義為吉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王有桂王文會為吉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馬超羣王繼長沈德澡為吉林省政府實業廳秘書。沈崇祺祝紹周王洪祚成世杰為吉林省政府實業廳科長。王慶三張春恩李作舟為吉林省政府實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張羣呈稱。秘書處秘書萬方偉江家球岑德彰。科長朱肇昇朱豪齊鈺。社會局科長吳恒如。公安局秘書嚴善增王傳珍陸銓。科長袁潢。財政局秘書姚祖訓。科長吳耀椿趙以莊徐敬曾養和。工務局秘書兼科長鄭肇經。科長胡樹楫。教育局秘書兼科長袁晴暉。科長王祖廉曹伯權。土地局秘書葉承鑒。科長臧勵蘇陸昶彬。公用局秘書兼科長秦翰才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張羣呈。請任命郭燦耿嘉基馮飛爲上海市政府祕書處祕書。齊鉉羅經猷沈汝驥爲上海市政府祕書處科長。孫建侯爲上海市政府社會局長。吳桓如爲上海市政府社會局技正兼科長。沈熊慶爲上海市政府社會局技正。千秋鑑馮道翔爲上海市政府公安局祕書。繆哲元黃道箴爲上海市政府公安局科長。王郁芬爲上海市政府公安局督察長。馬紹淮爲上海市政府財政局祕書兼科長。王向辰沈同爲上海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譚文慶鄭肇經葉衡爲上海市政府工務局科長。胡樹楫李學海周贊邦蕭慶雲爲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技正。鄭家覺陸殿揚鄭坦李大超爲上海市政府教育局科長。何震生馬崇淦李鶴書爲上海市政府教育局督學。王樹榛爲上海市政府土地局科長。駱錫濤汪承塘爲上海市政府土地局技正。沈誥吳利國爲上海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許世瑾程樹榛爲上海市政府衛生局技正。許元方爲上海市政府公用局祕書。秦翰才爲上海市政府公用局科長。朱有窰爲上海市政府公用局技正兼科長。馮汝綿王傳義鄒恩泳孫廣儀曹省之李祖彝張登義爲上海市政府公用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洗叔翼因病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九月八日

案照考試院呈擬獎勵本屆高等考試調用出力人員成績列入甲等者請予晉級成績列入乙等者請予記功等由一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飭知并鈔發成績表在案查本處調往列甲等之荐任科員劉毅夫應予晉支荐任二級俸三等書記官邱瑜甯達蘊應予各晉爲二等書記官列乙等之書記黃作新應予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九年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

第捌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 二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 第二條 陸軍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施以工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工兵軍官使增進工兵技術戰術交通術等以期普及於各工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工兵有關之學術
 - 研究工兵教育之方法
 - 研究試驗工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 召集工長或軍士授以必要之學術
-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 學生 以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 學員 以服務一年以上之工兵尉(校)官充之
-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軍士及工長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 第四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并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工兵部隊選拔編成之
 - 第五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器材委員

技師

助教

學員(生)隊長

學員(生)隊附

副官

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七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校務負學術進步之責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九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得派教官兼充之

第十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第十一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第十二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十三條 器材委員承校長之命擔任兵器器具材料之籌劃保管補充及研究試驗等得派教官兼充之

第十四條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十五條 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第十六條 學員(生)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導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七條 學員(生)隊附承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八條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九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二十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及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士官學校編制表 第一表

區分		職別		級		員名		備	
校	校長	少	(中) 將	1	2	1	2	1	2
	教育長	少	將	1	1	1	1	1	1
校	研究委員	少	將	1	1	1	1	1	1
	教官	上	中	少	校	4	4	4	4
	政治教官	上	中	少	校	2	2	2	2
	編譯官	上	中	少	校	3	3	3	3
	器材委員	中	(上) 校	2	4	2	4	2	4
	技師	同	(上) 校	8	8	8	8	8	8
	助教	上	(中) 尉	1	8	1	8	1	8
	秘書	同	少	(中) 校	1	1	1	1	1
	副官	中	上	少	尉	2	5	2	5
	軍需	上	少	校	3	3	3	3	3
	軍醫	少	中	校	1	1	1	1	1
	獸醫	上	尉	(少) 校	1	1	1	1	1
藥劑	中	(上) 尉	(少) 尉	1	1	1	1	1	
器材管理員	上	(中) 尉	(少) 尉	1	1	1	1	1	

築城通信等教官 2 ○兵器
 教官 2 砲教官 1 馬術教官 2
 技術教官 1 外國文教官 (英語)
 德俄日) 5 普通教官 (理化數
 圖氣象) 5
 築城 交通通信等教官 2 ○兵器
 教官 2 砲教官 1 馬術教官 2
 技術教官 1 外國文教官 (英語)

校馬	八〇	學員(生)教育用	計	官	佐	一四	士	兵	二二六	馬	四	一五二	共三百六十七員名
學員			官	佐	五		九〇						共一百員名
隊員			士	兵	五								
隊馬			馬	匹	三								
學官			官	佐	七								
學生			學	生	一五〇								共一百六十二員名
隊馬			馬	匹	五								
練官			官	佐	三三								
習學			學	兵	七三七								共七百七十員名
隊馬			馬	匹	八五								
特官			官	佐	二								
排士			士	兵	四七								共四十九員名
總計			官	佐	一八八								
			士	員	二四〇								
			士	兵	一〇〇								
			馬	匹	二四五								共計千四百四十八員名

記附
 一・學員學生各一隊
 二・學員隊學生隊練習隊特務排之編制如另表

陸軍丁兵學校學員隊編制表 第二表

職別	階級	級	員名	乘馬數	備考
隊長	中(少)	校	一一	一一	
隊附	上尉(少校)		一一	一一	
特務長	准尉		一一	一一	
司書	同		一一	一一	

記 府

總計

學生

可書同

特務長准

隊附

隊長少

職別

記 附

總計

雜役

公役

學員

馬

士

學

官

雜役

公役

學生

可書同

特務長准

隊附

隊長少

職別

學員

馬

士

學

官

雜役

公役

學員

兵

夫

生

佐

同(二)等兵

同上(一)等兵

士

尉

上尉(少校)

校(中)

級員名

乘馬數

駁車備

四

兵

員

佐

同(二)等兵

同上(一)等兵

九〇

五

五

一〇

七

二

二

一五〇

一

尉

四

一

級員名

乘馬數

駁車備

三

五

九〇

五

二

二

九〇

五

五

一〇

七

二

二

一五〇

一

尉

四

一

級員名

乘馬數

駁車備

三

五

九〇

五

二

二

九〇

共二百六十二員名

陸軍下兵學校學生隊編制表 第三表

共二百員名

考

部		本										隊		職別							
計	馬	雜役	馬夫	馬夫目	伙夫	伙夫目	勤務兵	傳送兵	勤務士	傳送軍士	司號軍士	軍需軍士	司書	書記	軍需	副官	隊附	隊長	階級	職別	
	士	兵	夫	目	夫	目	兵	兵	士	士	士	士	同	同	中	中	上	中	中	中	中
馬	佐	二	四	一	三	一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士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二	二五	九	二	一	三	一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三十四員名																					

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連編制表 第五表

總計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第四連		連馬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馬	連
三三	七三七	六	一七八	六	一七八	六	一七八	六	一七八	一六	一六
共七百七十員名		共一百八十四員名		共一百八十四員名		共一百八十四員名		共一百八十四員名		共一百八十四員名	
附註		一・連編制如另表									
職別	階級	連長	連附	特務長	司庫	軍醫	軍士	列兵			
上尉(少校)	中(上)	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乘數		馬數		乘數		馬數		乘數		馬數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考

號	兵	上等																							
	看護	兵	上等																						
	勤務	兵	上等	(一)等																					
	伙夫	目	同下	(上等兵)																					
	伙夫	同上	(二)等	兵																					
	馬夫	目	同下	(上等兵)																					
	馬夫	同上	(一)等	兵																					
	雜役	同上	(二)等	兵																					
馬													六五												
總計	官	佐	六																						
	士	兵	夫	一七八																					
	馬																								
附記																									
陸軍士官學校特務排編制表 第六表																									
別階 別階 員名 備 考																									
排	長	中											尉												
特務	長	維											尉												
司	管	同	上																						
軍	士	中																							
列	兵	等	兵																						
號	兵	上等																							
勤務	兵	上等																							
伙	夫	同上	(二)等	兵																					
伙	夫	同上	(一)等	兵																					
計	官	佐	二																						
士	兵	夫	四七																						
總	計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九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〇號

二十年九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查陸軍步兵學校條例。陸軍砲兵學校條例。陸軍工兵學校條例。暨各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各條例暨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步兵學校條例陸軍砲兵學校條例陸軍工兵學校條例暨各編制表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二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章程及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附格式說明共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四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查此次水災奇重。人民痛苦至深。政府夙夜焦思。亟圖拯救。經設立救濟水災委員會。并於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各項辦法。分別飭行在案。茲爲切實振濟起見。決發行賑災公債

八千萬元。作兩期發行。本月內先發三千萬。十二月續發五千萬。以備急賑工賑及購糧善後之用。應由該院轉飭財政部妥籌基金。尅期分發。并飭財政部先籌墊鉅款。辦理急賑。其他關於振災有效辦法。并督飭救濟水災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切實籌畫。迅速分別辦理。務期款無虛耗。實惠及民。除明令公佈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五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公務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早有專章明示限制。並經明令嚴切申誡。不得任意離職。再有泄沓偷惰之惡習各在案。現在各省水災。情形嚴重。政府對於籌辦振濟及防禦災害各事。正在分別規畫。積極進行。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職員。自應及時各自振奮。踴勉從公。以盡職責而資治理。其有非因公出差。或疾病大故。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至一個月以上。或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至兩個月以上者。均卽先行停職另補。情節較重者。並著各主管長官查明具報。分別撤職嚴予懲處。用肅紀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六號

二十年九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查續送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鹽稅等項暨國家普通歲出內務財務各費類概算數目列表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八號

二十年九月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步砲工各兵科學校條例及編制表草案仰祈鑒核公布施行指令祇遵由

呈悉。陸軍步兵學校條例。陸軍砲兵學校條例。陸軍工兵學校條例。暨各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九號

二十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該部視察專員展期又屆期滿請再展期六個月等情經國務會議決議

照准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〇二號

二十年九月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關防等因相應函送即
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 河南郭景甫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浙江劉有根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張小勇勝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福建張順流詐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河南黃心正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王春唐侵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廣東區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區津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北顏復生行使僞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顏復生意圖供行使而交付僞造紙幣 大銀行券於八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僞造之中央銀行五元紙幣二十六張 上海四明銀行十元銀券二張沒收
- 浙江張勇有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顧阿榮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予受理
-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陳德起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王阮登拾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阮登吸食鴉片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 廣東郭顯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予受理
-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安徽關大權詐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王步瀛綁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趙譚眉影因陳君復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趙譚眉影因陳君復侵占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孫景潤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孫景潤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 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河北劉顯銘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東趙秀山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浙江陳瑞圃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韓國茂行使僞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
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其間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五

第捌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 二十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國家地方之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決算報告書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國家地方普通會計營業會計之分類悉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之決算分為經常臨時兩門亦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程序及時期

第四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國家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限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

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五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限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

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送達各該省或各該市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第四條各項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編製國家各分類歲入歲

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連同第四條原報告書二份限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七條 各省財政廳各市政府局彙核第五條各項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編製各該省市

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經各該省市政府審核後連同第五條原報告書二份限二十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八條 各項營業會計決算報告書之編製審核彙編等程序及其送達日期亦依第四至第七各條之

規定辦理

第九條 財政部彙核第六條國家各分類決算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一份連同各該原報告書一

份限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部審核

第十條 財政部彙集省市縣決算營業會計決算加具按語限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

部備查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十二條 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三條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一號

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三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該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除債款收支及補助費營業會計三種

決算報告書表等格式另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外其餘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二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四條 各省財政廳各省市財政局編製各該省市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

第三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應照規定書式尺度及第四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

另附)

第十六條 本章彙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附第一號說明

所附書表格式手續繁多本報從略

凡屬於國家或地方之各機關及府院部會以至各廳署局所編製本身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依本說明辦理(無收入之機關祇編歲出決算報告書)書內編製機關欄填寫機關名稱決算報告書字樣之下所畫虛綫之上填寫本身決算之機關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開欄均應分別填註明斷科目欄內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但祇須列款項目三級將印略去以期簡明

預算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曾經核准追加者得併計列入但預算實行期間不足十二個月者應按實行期

間與十二個月之比例截取一部分爲預算數年度中預算數有變更者應就實行期間截取之各部分合併填列

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列

具有特殊情形之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辦法規定如左

-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爲編製
- 二、機關之改組者（因機關內部改組而變更預算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 四、數機關合併爲一機關者應由併存之機關編製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並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 五、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機關自行編製

第一號說明

中央各主管機關彙編所屬各該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依本說明辦理中央各主管機關彙集所屬依照第一號說明所編之

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編製分類決算報告書

編製機關欄內填寫編製機關之名稱決算報告書字樣之下所畫虛綫之上填寫某類年度暨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門均應分別填

註明晰
科目欄內以各該類爲款以屬於各該類之各種事務酌分爲項（例如內政部之警政衛生等項教育部之社會教育學校教育等項）以屬於各該事務之機關爲目

第二號說明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依本說明辦理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彙集所屬依照第一號說明所編之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
編製機關欄內填寫編製機關之名稱決算報告書字樣之下所畫虛綫之上填寫某省或某市年度暨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門欄均應分別填註明晰

科目欄內以該省市總歲入歲出爲款以分類（照同年度預算分類辦法）爲項以機關爲目

第四號說明

財政部彙集國家各分類決算報告書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應依本說明辦理

財政部編製國家總決算書以國家總歲入總歲出爲款以分類爲項以事務爲目以機關爲節

收支對照表說明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割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支出決算報告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二十七生的米突）

貸借對照表說明

本表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本表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帶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所有十九年度以內應支

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結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二十年度內動支
本表篇幅之尺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財產目錄說明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場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凝糊膠針之類）

日報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統一欄之起訖號數（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署教育部部長李書華呈。請任命王慎明相菊潭向玉楷林本爲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稱。建設廳科長盧文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趙雋華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〇號

二十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該會召集臨時會議決議放賑辦法七條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經已令准照辦轉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一號

二十年九月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試覆核委員會先後呈報議決不予覆核及保留請示各案經院詳加審核謹分不予覆核無從覆核擬予覆核及請示辦理各類開列清冊呈請鑒核至不予覆核及無從覆核各案考取人原來取得之資格擬依照原定考試章程在各該考試區域以內仍得保留是否有當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原冊所列不予覆核無從覆核及應予覆核各案·均予照准·至請示辦理各案內·福建湖北兩案·應即准予覆核·山西一案·准予補行備案·餘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清冊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三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根據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參照事實擬具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草案附加格式說明檢同原件轉請核定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督學缺實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馮克書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祕書科長缺實陳清册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備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除宋煥山勳匪殉義。羅崇倫因病出缺。准予備案外。彭紹香等七員及魯魯山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祿豐縣十九年份秋禾被水田畝擬請准予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九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昆陽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田畝擬請准予將應徵糧銀照數蠲免一年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〇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濟陽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應行緩徵錢漕一案查係按照舊例辦理擬請准予緩徵次年上忙新賦乞核轉呈鑒核合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一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遵照褒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擬具褒章褒揚證書事實清冊等式樣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褒揚證書式樣。經已酌加修正。餘均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發證書式樣一份。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二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會呈報各兵科學校會射擊場演習場籌設委員會定期成立一案鈔同原命令及簡章轉呈備案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三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各省水災奇重擬具平糶糧米減運辦法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呈報鑒核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五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十八師少尉排長姜吉文討逆陣亡擬照少尉戰時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八日

- 一 山東蕭王氏等與溫在璞交人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長城煤礦公司與孫砥山假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徐孫氏與徐吳氏假處分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張仲珊與張繼周等債務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四川何榮發與汪政治等因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黃澤霖與黃膏澤股分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福建黃澤霖與黃膏澤股分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姚泰源與王延金票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林仁善與福星公司交屋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判決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 一 江蘇吳金生與朱鶴林賠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限於賠償一千元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 一 湖北應雲從與四行儲蓄會押款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吉祿堂郝與陰嗣瑩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邱禮常與蔡守信等田舖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單幼案與夏輔宜借款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王稼瑞與傅壽松貨款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張裕如與劉莒確認所有權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東平路八號地皮所有權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 一 湖南劉清賢與李菊仙等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馬惠山與慎德堂追租撤佃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浙江孫王氏與王朱氏租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一四川何文軒與陳質均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上告人再審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黃吉安因田賦舞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 本件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四川曾心文等與曾紹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湯簡軒等與張其年因建築費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陳和軒與陳東盛等因舖業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吳樹樟與張振熙等因山場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李慎思堂與譚芹等因舖業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安徽宋介眉等與蘇綿壽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定興公司與大昌號因賠償上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四川王吉盛與劉相臣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一河北梁慕高等與乾成聚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黃森林等與吳培儀因請求回贖田畝及清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王有林與王馮氏因確認買賣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祭田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浙江杜吳氏與杜時康因請求離婚及給付購產費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離婚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郝福常與曹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李積善堂與蕭玉成等因共管買賣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馬煥文與裕記行因求還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甯張氏與許煥文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九月一日止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新日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 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 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 一元二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 一元六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 一元二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捌柒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拯救各省災民起見特發行公債捌千萬圓定名爲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由財政部分期發行之

第二條

本公債專充急賑工賑及購買賑糧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於第六個月用抽籤法分十年還本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爲止連同息金全數償清

第五條

前項抽籤於每屆還本前二十日舉行卽於各該月底爲開始付款之期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於國稅項下指定基金撥充並依照每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卽每百圓實收國幣九十八圓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八六零號公函開。案查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經費預算。前經本會第一五四次常會通過。計總額爲四十四萬五千八百四十元。當經函請政府令飭財政部照撥在案。現在各地水災奇重。政府以全力辦賑。所有大會經費。應力求撙節。經提出本會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將前通過大會經費預算總額。縮減爲三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元。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行財政部知照爲荷等因。奉此。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經費預算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決議。計總額四十四萬五千八百四十元。函達轉飭照撥到府。當經本府第四二一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飭令轉行知照。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六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實業廳祕書科長技正等缺實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歐陽博等十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七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湖北安陸縣十九年份被水成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循例
蠲緩等情擬懇准如所請辦理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八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報辦理京市水災振救經過及奉令會同遵辦情形除指
令准予備案外請鑒核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九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秘書長呂苾簪

呈為奉令葉代文官長不在京期內所有文官長任務著代拆代行遵於九月七日到府辦事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二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署鐵道部長連聲海

呈路政困難情形請准辭職由

呈悉·該部長效忠黨國·歷有歲年·當此多事之秋·天災洊至·正資共濟·以救艱危·路政重要·尤賴毅力仔肩·至於事務之進行·部章之系統·政府自當申令保持·俾該部長從容展布·用副倚畀·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本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部查核外繕具書表送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該處主計官兼代統計局局長副局長吳大鈞因病請假兩星期除指令外所有局長任務派該局科長孫拯代拆代行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綏遠省辦理防疫案內出力人員朱建勳等五員給予褒狀賚陳清摺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據轉陳內政部呈稱。朱建勳等五員。辦理綏遠省防疫出力。核與防疫獎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相合。請予獎勵等情。朱建勳陳毓琦吳克儁黃仁樞王禮馨等准給予褒狀。以資鼓勵。仰即轉飭該部遵照。此令。清摺履歷存。

計令發褒狀五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轉飭救濟水災委員會於振款內指撥若干專為救濟耕牛之用以防牛荒等情除令救濟水災委員會遵辦并令知內政部分轉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〇號

二十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袁樹生擬照一等兵戰時二等傷例給卹三年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新疆省政府電陳馬匪仲英近又遣馬謙趙福成在北平天津潛購軍火請明令通緝以免再擾西疆一案應准照辦除通令嚴緝外呈報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二號

二十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萬全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田畝請將額徵錢糧分別蠲緩等情擬懇准如所請辦理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三師七十五團九連一等兵李漢民前在湖北黃陂剿匪陣亡擬請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三十六軍一師二團十一連連附劉世傑在河南西平戰役受傷擬照少尉戰時二等傷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李建生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 一廣東陳居敬堂與關慎遠堂因揭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蕭陳氏與劉仁燮因賠償損害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本件應由江西高等法院繼續審判
- 一浙江朱壽山與萬芝山因田產及稻價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張仲芳與張季芳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程伯韻與張慶雲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曹玉耀等與顏景嶽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汪晨奎與沈林氏因股金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孫王氏與孫煥然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馬雲程與馬曹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 一江蘇汪松亭與國華銀行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決定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年抗字第二九三號決定應爲公示送達
- 一山東王清德等與王顏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程鳳五與慶隆錢莊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李張氏與李桐芳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左樹人與丁仲等因確認契約無效并返還文契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至本年九月三日爲止

- 一河北郝輝與錢雲如等因異議再審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至本年九月三日爲止
- 一山東鄭百維與鄭剛峯等因經理及商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姚溶記等與陳協益元因培修頂打各費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 一 河北李道科與李道坤因求償債務及確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殷福華與殷福泰即殷福珍因請求確認繼承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高耀卿與吉田洋行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楊華承與戴遠良因請求撤銷契約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書秀等與陳采馨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聲請展期補正訟費一案(主文) 准予展限十四日
- 一 河北劉仲三與劉心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九月十一日止
- 一 河南殷守訓等與杜朝聘因庫款涉訟拒却推事抗告於本院決定後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廣東鄭英等與黃潤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 一 福建劉耀民因偽造印花稅票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陝西鄧鴻德因放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鄧鴻德部分撤銷 鄭鴻德放火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官為被告周開業妨害自由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河南王呂振等與王廣氏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僧從堅與游費坤因搶奪及妨害自由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顧子勤與鍾惠記因請遷房屋涉訟聲請糾正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南白鎮與王廷憲因請求承認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被告上告人附帶控告部分外廢棄 上告人毋庸償還被告上告人本洋四百三十五元四角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被告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李白氏與張飛雲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劉綱和等與劉陳氏等因確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歐陽敬五與張鵬因確認家屬身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四州李安恆等與李黃氏等因請分家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四州李安恆等與李黃氏等因請分家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受理抗告
- 一江蘇李子餘等與李輔仁因求償借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張玉成與吳桐岡等求償損害及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一福建陳以和與林天發因違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譚弼士與胡尊記因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梁丁氏與黃洪法因拾得稻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張安康與張雅立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陳名焯與陳宏初因確認債務數額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其訴訟程序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南鄒福貞與譚玉柱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劉黃氏與劉元豐因扶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四川眉山縣政府試行和解
- 一雲南杜嘉珍等與盧雲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喬尚燾與喬吳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尹挹秀與蕭國柱因山地涉訟聲請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三十日
- 一廣西劉寬發與林元直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張品三與孫玉亭因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 一福建張仁權與陳天送因修房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陳傑等與陳寶全因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納訟費期限至本年九月末日為止
- 一湖北羅靜山與李友松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李其長與陳氏因佃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余啓富與英美烟公司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司徒堅等與廣慶公司等因租賃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河北王子雲與元亨當因給付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 一福建楊占鼈與王鼎仕因求償利息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張孟氏與葉家振因追寫契據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損負
- 一湖南王建猷等與康壽等因確認澧湖管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九月九日止
- 一福建王陳氏與王振因別居扶養費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賈德有與諸葛彥因確認買賣無效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四川周鈞隆與余贊堯因求償賬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十月十八日止
- 一浙江沈春農與陶楚庭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 一河北李景榮因決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李景榮與陸程氏等因決水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王聚心因擄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顏曰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平)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六輯 (平)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七輯 (平)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八輯 (平)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十二元
半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北京法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北京法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捌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考列最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實授

第三條 考列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

第四條 考列中等曾任委任官以上之公務員滿一年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

其餘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學習

第五條 學習或試署期間均為一年學習期滿經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認為優良者以初級薦任官

試署試署期滿由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薦請實授

前項學習及試署期間均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六條 學習期間得支薦任初級俸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薪俸試署期間支薦任初級俸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應行實授或試署之分發人員如一時無薦任缺出得酌派相當職務給以薦任初

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薪俸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如係現職人員留原機關服務其俸級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現職支俸

第九條 各機關遇有同種類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二人以上時其任用順序應以分發人員之名次為標

準

第十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以薦任官實授或試署者由各該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以薦任官分

發學習者應由各該機關酌派職務并通知銓敘部

第十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 (一)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 (二) 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公示報到日期依左列規定向銓敘部報到並得以書面行之
 - 一 填寫志願書
 - 二 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學歷經歷證件
- (三) 銓敘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種類等第及現有職務並斟酌其志願將擬分機關及人數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各省區相當機關分發之前項分發經國民政府核定後銓敘部應即填發分發憑照並通知被分發之機關
- (四) 銓敘部斟酌應分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名額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 二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適用前款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規定
 - 三 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敘部決定之
- (五) 同一人應兩種考試及格者得由本人自擇分發之種類
- (六) 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即依限前赴被分發之機關報到其到達之期限自給憑之次日起算其有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由被分發之機關轉請銓敘部核辦
- (七) 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調分或改分之
 - 一 銓敘部認為必要時

二 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需要

三 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經銓敍部核准者

(八) 各機關於分發人員或改分調分人員報到後應將到達員名日期彙報銓敍部備查

(九) 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分發經部呈請分發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者停止其敘補或學習

(十) 志願書及分發程期表另定之分發憑照由銓敍部定之

(十一)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商震戡翼翹給予一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茲制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	行	代	司	監
席	政	理	法	察
蔣中正	院	立	院	院
	院	法	院	院
	長	院	院	院
	蔣中正	長	長	長
		邵元沖	王寵惠	戴傳賢
				于右任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財政部參事溫毓慶因病辭職。溫毓慶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勉仁為財政部參事。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秘書鄧勉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魯豫區濟南分區統稅管理所副主任鄭惠康久未到差。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孫經武為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副官處處長。毛龍章為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經理處處長。任右文為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軍法處處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特派王壽陳泮嶺爲導淮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張錕爲國民政府文官廳參事。此令。

任命譚延闓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孫渡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余韻芳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任命方明爲陸軍第十三師司令部參謀長。管春藻爲陸軍第十三師司令部參謀處長。陳修爲陸軍

第十三師司令部參謀。雲瑞爲陸軍第十三師第三十八旅司令部參謀。此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蔣中正呈稱。祕書李捷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龔賢明爲首都建設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一份

主席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電稱。該省各縣鄉鎮之劃分。有多至五十左右者。而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居民會議。依法應以區鄉鎮長周行主席。殊廢時日。可否變通。由區鄉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以利進行。請核示飭遵等情。事關法令。應否照准。轉呈鑒核指令飭遵一案。當經飭交立法院迅速核復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稱。案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呈稱。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僉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明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准派代表代行主席。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當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二師七團六連故連長盧佩香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

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三十五團一連二等兵陳龍清前在河南睢縣討逆陣亡擬

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四十八師上等兵劉憲德前在河南許昌討逆陣亡擬請照上等兵

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三十二團二連二等兵姚顯發前在河南新鄭討逆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陸軍第四十八師故兵裴廣堯一案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二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薦請任命各處局秘書科長技正督學督察等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備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除倪人瑞一員。因病出缺。應予備案。毋庸免職外。郭榮等四十八員及萬方倬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充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十八師二等兵胡高記討逆陣亡擬照二等兵陣亡頒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報該省省會公安局啟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為奉令擴高等考試主考官考試院長呈為誤算考分自請議處分別處分令行知照一案經即遵辦并據高等考試主考官呈報應行負責之事務員已分行各該員知照轉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北沔陽縣法警蕭新茂等十一員名郵案核與條例相符檢表轉請核准給郵令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考試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經議決通過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代理立法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核議關於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居民會議可否變通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案經交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討論結果以鄉鎮自治施行法既明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准派代表代行主席經議決通過請鑒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 院 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師下士張其德等因國陣受傷擬照下士戰時二等優績給予三年
卹金為止等情檢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請任命督學缺資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愷明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科長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趙雋華一員及盧文鳳。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一 浙江胡雨根等和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胡雨根徐定川鄭張氏均無罪
- 一 安徽管傳餘結夥侵入贓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劉書先因馬夫三子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路有啓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路有林徒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路有林執行褫奪公權十一年 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 湖北李子猷因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子猷李福臣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安小魁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陳騰福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福建陳依九鴉片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依九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湖北商元明等殺人及公共危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商元明汪潤民金維清羅方愷部分及第一審關於金維清羅方愷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關於商元明汪潤民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金維清羅方愷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 湖北黃祥瑞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黃祥瑞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湖北黃祥瑞妨害家庭附帶民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一 浙江姚渭潮與未其美等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張曹氏與張月生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張曹氏與張月生因執行異議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顏日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八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六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八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捌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任命劉驥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視察僑務專員丁超五旅費公費預算表暨審查意見書。仰祈核轉事。竊准文官處函。奉主席交下視察僑務專員丁超五呈。請迅賜發給視察僑務旅費公費。繕具預算表。懇祈鑒核發給。以利進行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檢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處。准此。查視察僑務專員丁超五與視察僑務專員周啟剛。係於本年八月十日同時奉令特派。查周視察員啟剛應支旅費公費。業經奉令飭發在卷。所有丁視察員超五先赴南洋一帶視察旅費公費。自應參照核發。惟前項預算表冊所列數目。尙未經過鈞府會議議決。茲爲辦理迅速起見。擬請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辦理。並援照核給視察專員周啟剛旅費公費成例。先由本處擬具意見書。共計擬發該專員旅費一萬六千三百零五元。理合檢同原預算表。備文呈請鈞府會議議決後。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原意見書。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是否有當。敬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十一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將原附書表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暨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各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六師一團十連一等兵謝寶華在江西安福北伐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復擬送教育會法施行細則草案經提國務會議決議通過由教育部公布并轉呈備案除指令遵照外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呈為紀念郵票不及於譚院長國葬日頒發擬於明年譚院長紀念堂落成時補行頒發以資紀念除已函請交通部統為規劃外請核准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六師師長岳盛宣呈送該師一等兵段成山負傷書表請予給卹擬照一等兵戰時負二等傷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陸軍第十三師七十三團三連故兵林桂春一案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〇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九師副排長商漢臣討逆陣亡擬請按准尉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二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盧敷義礙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河南省徵收營業稅施行細則暨稅率表修正本查核尙無不合轉請鑒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一營四連二等兵許雪生勦匪陣亡擬請
照平時禦亂被戕例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卹金三十元以七年為止一案檢同
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福建省政府更正四月份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青海省政府咨請頒發省會公安局銅質印章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繳各省財政特派員舊關防小章轉呈鑒核飭銷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九師五十團三連故排長王錫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

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為擬具各官署雇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辦法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十一次常會決議照准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現屆編製九月份支付預算之期除繕送財政部外繕具預算書二

份呈請核轉等情除抽存備案外檢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〇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為該院本年九月份經常費預算書業經編竣除函送財政部分轉外檢具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送二十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二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陸軍第八師故士兵龍桂雲等四名一案擬各照原級陣亡例分別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武漢北區要塞第二堡壘團國防堡壘部中尉書記沈奎聲在漢口醫院身故擬請照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一項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續報漢口等二十三市縣水災情形請撥款振濟等情已令救濟水災委員會統籌撥發檢表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前新兵招募訓練處第五區少將主任鄧飛因公殞命又第八師中士班長朱少懷二等兵蘇少洪討逆陣亡擬請將鄧飛一員照少將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朱少懷蘇少洪二名各按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九師一百十二團一連故兵周貴卿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

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三十二團機槍連一等兵徐錫倫前在河南新鄭討逆陣亡

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軍六團二營七連中尉連附朱曜崧北伐陣亡擬請照中尉戰時陣

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額日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六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八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十二元
半頁	六元
四分之一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捌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蔣伏生給予四等寶鼎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稱。秘書處科長顧世楫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戈涵樓為導淮委員會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秘書劉寶琛。技士沈炳麟等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請任命陳國鈞為建設委員會秘書。孫清波為建設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二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自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來。國家教育制度與設施。雖已有所遵循。然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仍有待於詳明之規劃。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二六九號函。爲中央訓練部曾作長時間之研究。擬成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一種。經會詳加審訂。提出第一五七次常會通過在案。檢同全文。函達查照。頒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以爲實施時之依據等因到府。合行抄發該項原則。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使兒童個性率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 一、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爲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四、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五、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貳 訓育

- 一、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理製為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 二、注意訓育和課程之聯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貫
- 三、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 四、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働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 五、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已奉公的精神
- 六、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 七、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 八、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 十、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參 設備

- 一、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
- 二、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 三、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情形盡量購置啓發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 四、圖表之設備應多選 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警動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貼以資激勵
- 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恩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第一節 目標

- 一、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 二、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 三、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需之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 一、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
- 二、課程之教學應與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 三、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 四、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 五、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貳 訓育

- 一、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 二、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
- 三、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的心情
- 四、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
- 五、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的興趣
- 六、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
- 七、教職員均應負有訓育之責橫的方面應以青年全部生活為訓育之對象縱的方面應顧及中學與小學訓育事項之聯絡
- 八、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 九、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協力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情意
- 十、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 十一、由課餘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操
- 十二、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示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參 設備

- 一、一切設備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
- 二、校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擇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
- 三、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有關之儀器圖籍及有關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及課外參考閱讀
- 四、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應力求其完備

五·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第三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能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 二·學校應發揚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
- 三·課程應視因建設計之需要爲依歸以收爲國儲材之效
- 四·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 五·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關於社會科學者

- 一·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
- 二·應以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 三·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關於自然科學者

- 一·應注重生產技術的智識和技能
- 二·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爲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 三·應澈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關於黨義課程者

- 一·應以闡揚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爲主要任務
- 二·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爲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原理
- 三·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貳 訓育

- 一·應依據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 二·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之精神

- 三、厲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澈底研究的精神
- 四、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 五、應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 六、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 七、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 八、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智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智識分子應有的責任心
- 九、使一律參加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叁 設備

- 一、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爲原則
- 二、設備之佈置應以便於學生之學習以引起自動研究之興趣爲原則
- 三、設備之內容應儘量充實以爲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據並應儘量開放以資社會的觀摩
- 四、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文學說等研究室以期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 五、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 六、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儘量佈置和黨義有關的實驗圖表
- 七、應儘量謀設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整

第四章 師範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并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師資
- 二、學校應與社會溝通并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的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 三、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并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 一、編製課程宜順應師資養成之年限及地方的需要
- 二、各科教學應注意教材的運用和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
- 三、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的課程俾可兼備社會教育之師資
- 四、鄉村師範課程應注重農業生產及農村改良的教材
- 五、女子師範課程應兼重育嬰知識及家政實習

貳 訓育

- 一、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并採用黨員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
- 二、由思想上之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割切指示以養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堅定的信仰
- 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向
- 四、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
- 五、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以鍛鍊其健全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習慣
- 六、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厲行以養成其澈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
- 七、由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的指導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
- 八、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以陶冶其審美的情緒
- 九、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作之鼓勵（對於女生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
- 十、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參 設備

- 一、一切設備應於可能範圍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并合於質樸適用等條件
- 二、一切設備應與訓育及教學相關聯尤須與實驗學校暨實驗區之設備有相當的連絡
- 三、一切設備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并酌量開放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
- 四、一切設備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施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佈置並應將中山先生關於教育之遺教製為校訓及信條
- 五、關於圖書儀器設備應注重黨義及教育方面并應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其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 二．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 三．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 四．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 五．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民衆學校

甲 課程

-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 二．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製定特殊課程及教材
- 三．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 四．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
- 五．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乙 訓育

- 一．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 二．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 三．由物理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 四．培養學生愛護公共事業及養老恤貧防災互助等美德
- 五．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丙 設備

- 一．應盡量搜集黨義及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實之通俗圖書
- 二．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生產品酌量陳列
- 三．應利用曠土闢爲體育場並酌量購製運動器具
- 四．應利用校舍隙地爲娛樂場所並酌量購製娛樂用具
- 五．一切設備須適合經濟清潔整齊諸要素

貳 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

甲 原則

- 一·應聘請指導員懇切指導
- 二·應力謀全體民衆有求知均等機會
- 三·應設法聯絡學校教育以收互助之効
- 四·應力求閱覽者之便利
- 五·應利用講演競賽等會以引起閱覽的興趣

乙 設備

- 一·應力求內容之充實並多備有關黨義的書籍或足資革命紀念之物品
- 二·應適合當地文化和生產的需求
- 三·應運用科學方法有完善的佈置
- 四·宜多設各種標識

叁 公園電影院劇場等

甲 原則

- 一·應斟酌當地民衆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力求通俗和普遍
- 二·應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爲陶冶民衆情感的中心
- 三·應力闢神道與迷信
- 四·應利用標語圖畫以培養民衆公德

乙 設備

- 一·應有三民主義環境之設備
- 二·應注意衛生的設備
- 三·應依藝術法則力圖設備精美
- 四·應多備含有三民主義精神及有裨於國民道德的材料
- 五·應有淺顯的文字之說明或講解

肆 公共體育場國術館游泳池等

甲 原則

- 一、體育器械應力求完備
- 二、一切設備於可能範圍內須寓有黨義意義
- 三、應有救護之設備
- 四、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乙 設備

- 一、運動器械應力求完備
- 二、一切設備於可能範圍內須寓有黨義意義
- 三、應有救護之設備
- 四、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第六章 蒙藏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 二、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 三、依遵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第二節 實施概要

壹 課程

- 一、各級學校之課程應根據內地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並斟酌蒙藏情形編訂之
- 二、小學校之教科圖書用蒙漢文藏漢文合編之中等以上學校之教科圖書以用漢文編訂為原則
- 三、各級學校之教科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中國民族之融合的歷史
 - (二)邊疆和內地之地理的關係
 - (三)帝國主義侵略蒙藏之歷史及事實
 - (四)蒙藏人民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 (五)蒙藏人民地方自治和民權主義的關係

- (六) 蒙藏人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的關係
- (七) 其他有關蒙藏人民特殊環境之教材

貳 訓育

-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應根據蒙藏民衆之生活情況參照內地各級學校之訓育標準實施之
- 二、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 以科學的常識破除其對於自然界的迷信
 - (二) 喚起民族精神以破除其部落思想
 - (三) 由國際時事之講解和團體生活之訓練養成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

參 設備

- 一、各級學校之設備應以合於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爲原則
- 二、各級學校之設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 多備與蒙藏各地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 (二) 多陳列內地各種文物

第七章 華僑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根據中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和發展
- 二、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爲提高華僑在國際上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 三、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改進和發展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 二、注重當地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以培植適於海外生存之能力
-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七
 - (一) 國民移殖和民族主義之關係

- (二) 華僑自治事業和民權主義之關係
- (三) 華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之關係
- (四) 華僑與國民革命之關係
- (五) 各國殖民事業和華僑之關係
- (六) 日本南侵和華僑生存之關係
- (七) 世界弱小民族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貳 訓育

-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 二・務使學生了解當地之環境和自己的地位以期完成中華民族在海外發展之任務
-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三
 - (一) 以中國固有文化陶冶其國民道德
 - (二) 注重體育鍛鍊以期適於國外生存
 - (三) 多宣講國內時事以喚起其愛護祖國的精神
 - (四) 依切於三民主義及海外發展之具體事實以喚起其對於個人家族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應取態度

參 備設

-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 二・務求適合當地之環境
-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四
 - (一) 多備有關於本國文物之書籍圖表及標本
 - (二) 多陳列國貨標本
 - (三) 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 (四) 多陳列當地物產統計表及標本
 - (五) 多備當地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法律交通工商等各項書籍及圖表

第八章 關於派遣留學生者

第一節 目標

- 一、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長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 二、須切應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 三、須切應中國物質上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公費留學生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并經考試合格始得派遣
- 二、私費留學生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并經考查合格方得出國
- 三、無論公費或私費留學生出國以後其學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嚴加考核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陸軍署軍醫司司長蔣可宗呈送第三後方醫院負傷官兵皇甫全等二十八員名書表相片請核郵等情擬請照各原級傷等均按戰時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〇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徐慶鈞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李廣福等十三名擬各照原級傷例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二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師少尉排長盧文彪討逆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席蔣中正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新編第十一師少校營長趙璧討赤陣亡擬按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等

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席蔣中正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五十四師三團十二連傷兵趙樹芝擬請照一等兵戰時負三等傷例給

予一年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席蔣中正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八師上尉營附周漢勳及二等兵陳德純先後討逆陣亡擬各照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上尉連長高崑山在河南密縣討逆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新編第十三師師長路孝忱呈送該師勦赤負傷官兵羅良禔等四十八員名書表檢片請予撫卹等情擬請各按原級戰時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廣 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六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八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不刊印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 十二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四

第捌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請卹江蘇建設廳故技士徐覺農等六員各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均無不合請轉呈核准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江蘇省政府開闢鎮江象山港徵收土地一案以開闢新港係屬國家建設事業可否援照廣東省開闢中山港先例轉呈核准辦理據情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十一次常會決議照辦。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〇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電呈該省因匪患未清清鄉尚未辦竣請將清鄉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延長核與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擬准予展期五個月是否有當乞核示由呈悉。准展期五個月。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視察僑務專員丁超五旅費公費預算表暨審查意見書請府會議決後先以命令行之一面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十一次常會決議照辦。已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送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吉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各廳處祕書科長技正賁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榮孟枚等四十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為擬具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及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暨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考試院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咨送七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
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〇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吉林省政府咨送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
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送該省二十年七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
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以及免職縣長應照懲戒程序辦理
外呈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二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湖北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六月份湖北省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抽存暨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以及漏列姓名去職原因應注意填報外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抽存備案外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庚代電呈報江元軍艦在福建興化灣探勦盜匪觸礁沈沒等情轉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二十年度概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抄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新編第十三師排長郭丹廷勳赤陣亡擬照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報該省府委員會臨時會議議決將建設公債內指定之射陽河建開經費五十萬元改作搶險修防費用等情似屬可行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代理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報因公赴平所有日行文件暫由仇委員曾詒代行除指令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師二十五團一連上等兵戴國斌前在河南開封討逆陣亡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〇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薦請任命秘書缺費陳履歷仰祈鑒核任免令遵由

呈悉。龔賢明一員及李捷才。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二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濟南分區統稅管理所副主任鄭惠康久未到差應請免職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鄭惠康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六二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浙江第二監獄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浙江第二監獄印銅章一顆文曰浙江
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司法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處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譚宗煥因病呈請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八月份核准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土合送	男	五〇	蘇聯國哈拉湖人	新疆溫宿縣克一區搭爾拉地方	游牧	妻布洛士一漢四歲 子哈什洪十四歲	黃八號字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新疆省政府	
哈怕力	男	六〇				妻海客他依漢州八歲 子艾山十九歲	黃九號字			
子毛拉哈	男	三八				妻素肉漢五十歲 子色格而巴一十歲 子阿坦十二歲 子都協七歲 艾山五歲	黃〇號字			
巴買提	男	五七		新疆溫宿縣一區他拉克村		妻哈的爾七歲 女大板吉汗九歲	黃一號字			
巴色格爾	男	二七		新疆溫宿縣一區他拉克地方		妻提拉漢二三歲	黃二號字			
玉素甫	男	三二				妻怕提買漢廿七歲	黃三號字			
將他爾	男	九五				子素來滿十五歲 伯克巴衣十二歲	黃四號字			

木沙毛	庫巧可	馬耳木	卜布旦	鄧思巴	哈的爾	艾山	著麻	吉沙提阿	馬什	巴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五	六〇	三五	三〇	四八	四六	三五	三二	三九	五六	五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溫宿縣城內	新溫宿縣三區尾特提地方	新溫宿縣三區尾特提地方	新溫宿縣三區他哈克村	新溫宿縣三區索瓦布齊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貿易	游牧	游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妻拜買克漢四十五歲 子諸買二歲	妻伯士滿漢四十五歲 子毛拉而買提十九歲 莫罕買提十六歲 捨先被汗九歲	妻比比漢廿五歲 女多先比比十一歲	妻坎吉漢廿二歲 女阿希衣漢五歲	妻則尼漢十九歲 子艾沙漢十四歲 哈買買提十七歲	妻阿希漢十四歲 子哈耳奇漢四歲 女吉格爾漢三歲	妻沙力漢廿四歲 女阿屯漢九歲	妻作日漢廿八歲 子沙木沙九歲 女窩和漢五歲	妻布克提漢三二歲	妻下米漢五十四歲 子哈爾力漢四十七歲 女買額木漢十八歲	
黃七六號字	黃七七號字	黃七八號字	黃九號字	黃〇號字	黃一號字	黃二號字	黃三號字	黃四號字	黃五號字	黃八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哈庫	烏士滿	也格南巴	克加以那	刁拉提	沙巴也	山	乙阿奇卡	布哈士	庫力的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三	四五	四六	五五	六六	六〇	六一	六五	五十	四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阿三新 以區區 拉托溫 地乎大 地方縣	克三新 地區區 他他溫 米米米 力力力 地方縣	阿三新 以區區 拉托溫 地乎大 地方縣	同	克三新 地區區 他他溫 米米米 力力力 地方縣	哈三新 吉區區 地地溫 方方牙 地方縣	同	克三新 地區區 他他溫 米米米 力力力 地方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子哈艾 末哈山 什木 十九 歲	妻艾尼 格孫尼 哈生木 下乙木 三九 歲	子買熱 哈生木 買提 三九 歲	妻艾尼 以克 來漢 四五 歲	子阿拉 什 十一 歲	妻庫萬 比克 克 十五 歲	子沙的 吾米 力漢 十二 歲	女色提 爾 二 歲	子滿和 乙 十九 歲	妻吾和 力漢 四八 歲
女吾阿 怕西 漢 十二 歲	子色以 提 十九 歲	妻洋阿 克漢 四六 歲	女色力 木罕 十六 歲	妻艾尼 由 漢 四十 歲	子力木 罕 十二 歲	子色力 木罕 十二 歲	妻艾尼 由 漢 四十 歲	子力木 罕 十二 歲	子哈生 木漢 三四 歲
六字 號字	五字 號字	四字 號字	三字 號字	二字 號字	一字 號字	一黃 百號 字	九黃 九號 字	九黃 八號 字	九黃 七號 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册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訂日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册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八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一元六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八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發報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 十二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五

第捌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稱。爲呈明將陵園未辦之工程及園林事業。一律暫行停辦。以紓政府財力。仰祈批飭財政部。在兩個月內將本會積欠待付之陵墓工程費及其他已辦而不能停止之各種建設費用二十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元。如數照撥。暫資結束。並從九月份起。按月撥給本會必不可少之經常費及事業維持費三萬七千二百八十二元。藉資過渡事。竊查總理陵墓工程及陵園急要建設。前經中央第四次全體執監委員會議決。指撥庫券二百萬元完成在案。惟本會僅於本年一月間向財政部領到民國二十年捲於庫券一百萬元。八閱月來。經濟償積欠並付陵墓工程費用。不敷尙鉅。其餘應領之庫券一百萬元。曾向財政部一再催促。迄今未見照撥。際此全國災情奇重。財部全力籌措賑款。國庫更形支絀。本會有鑒於此。當經第三次四次委員會議決。將陵園未辦之工程及園林事業。一律暫行停辦。以紓政府財力。但總理陵墓工程。預計在雙十國慶期前。當可全部告竣。所需陵墓工程款及其他已辦而不能停止之各種建設費用。現在亟待清付者。實需銀二十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元。設或此數再不能撥。則不特本會信用喪失殆盡。難以支持。且在政府威信有關。再本會爲事業機關。在各種未經舉辦之設施。一律停辦之後。其已成之各項事業。均具有繼續性質。若無經費維持。勢必前功盡棄。尤爲可惜。本會處此困難情狀。務懇鈞座批飭財政部。在九十兩月內將本會積欠之陵墓工程費及其他已辦之各種建設費用二十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元。如數撥清。暫資結束。並從九月份起。按月撥給本會經常費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元。及事業維持費一萬五千元。以便維持。已辦之各種

工程園林事業·藉資過渡·茲謹造具積欠待支之經費表及經常事業維持經費表各一份·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批飭財政部照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指令外·合行檢發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爲要·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財政部祕書鄧勉仁已升參事請免本職以符法令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鄧勉仁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前十四軍四十五師會計股長楊烈一案擬按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
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為止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送七月份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
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為呈復奉令核議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將前江蘇財政特派員吳隆鉞等甄別審查通融辦理一案經令據銓敘部核復以無例可援未便特予變通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由呈悉·經提出本府第十一次常會決議照銓敘部所議辦理在案·除行知行政院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科長缺賞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戈涵樓一員及顧世楫·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該會撤銷日期並呈繳關防小章請鑒核轉繳等情轉呈鑒核察收令遵由

呈件均悉·所繳印章·候轉飭銷燬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缺賈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國鈞等二員及劉寶琛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〇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辦理移救災民情形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故員李昌祺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二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上等兵周錦標一等兵王培西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四十八師二百八十八團九連故士吳利增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
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軍故連附湯愛中擬請按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清鄉總局呈報該局於八月底結束連同縣市各局一併撤銷各市縣局未了事宜即移由市縣政府繼續辦理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警衛旅第二團第一營第四連一等兵范章炳於十九年在河南討逆陣亡擬請照原階級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湘軍總司令部交通處少校處員鄭傳瀛在廣東英德因公殞命擬請照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儲焜楊玉林蔣華安三員名擬各按原級陣傷例分別給卹一案

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三十一團六連上等兵梁士恆二等兵張銀煥二名前在江

蘇句容縣剿匪陣亡擬各照原級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〇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九師二等兵劉厚坤勳赤陣亡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

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八月份核准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書	日期證	轉請機關	備考
卡尼巴也	男	六二	同	新疆溫宿縣三區烏以庫塘地方	同	妻烏怕漢引 四八歲 子依不拉引 七歲	七字號字	廿年八月廿一日	新疆省政府	
洛格巴依	男	五七	同	新疆溫宿縣一區博子墩村	同	妻色的汗 四十歲	八字號字	同	同	
牙合甫	男	三五	同	同	同	妻奴爾汗 三四歲 子阿立木 十六歲	九字號字	同	同	
哈生木	男	三三	同	同	同	妻哈里乙比 三十一歲 子海益斯 十二歲	一字〇號字	同	同	
沙力	男	二二	同	同	同	無	一字一號字	同	同	
肉孜阿里	男	六〇	同	新疆溫宿縣一區哈拉布拉克村	同	妻依明漢 五三歲 子哈生木 十八歲 子阿西木 七歲	一字二號字	同	同	
益明阿力	男	五四	同	新疆溫宿縣一區阿河布龍村	同	妻米日漢 四五歲 妻伯立土克 十四歲 子耳都乃提 十二歲 子阿克漢 三歲 妻艾克漢 三歲 子力的瓦哈斯 七歲	一字三號字	同	同	
阿不都乃	男	三五	同	同	同	妻力的瓦哈斯 七歲	一字四號字	同	同	

依木沙巴	于素甫	怕子力	力札阿	吳肉克	巴托乎素	艾買阿	力的阿	加巴爾	奴瓜乙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九十	三八	四九	五四	四八	五七	五九	五八	三一	五四
同	同	蘇聯國哈拉 湖人	同	同	蘇聯國托河 馬克人	同	蘇聯國哈拉 湖人	同	蘇聯國托河 馬克人
同	同	新疆溫宿縣 一區布子冬 村	同	新疆溫宿縣 一區葉庭都 巴村	新疆溫宿縣 (同上)	同	新疆溫宿縣 一區哈拉布 拉克村	同	新疆溫宿縣 一區欄杆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游收
妻阿力木罕 孜七十歲	子木罕末的 十五歲 妻阿木提 三十七歲	妻黃太漢 四十一歲 子加巴爾 十八歲 女立木汗 十六歲	妻怕提滿漢 四十歲 子六沙汗 十九歲 女比比汗 二歲	妻阿西漢 三十七歲 子托乎土米 廿元歲	妻格下漢 五十二歲 子和加艾買 提九歲	子恰先比 三十歲 女艾山 五歲 女不比汗 三歲	妻黑米以漢 五十歲 子海爾大依 十七歲 妻熱司滿漢 五十歲	妻阿拉漢 廿九歲 子加馬力 五歲 女卡馬爾漢 四歲	妻吳乎力漢 五十歲 子哈爾力 十八歲 乙滿乎力 十二歲 阿滿乎力 十六歲
二字四號字	二字三號字	二字二號字	二字一號字	二字〇號字	一字九號字	一字八號字	一字七號字	一字六號字	一字五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力相力庫	里買塔	艾買提	力的阿	瓦托乎素	的和大拜	依居麻巴	江巴乙	日阿不多	牙合甫	木阿力大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〇	五〇	三〇	三五	七五	六〇	四〇	三七	三十	三七	五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克一區 阿他地 地方	巴一區 力之 都	新 疆 溫 宿 科	同	村一 區 博 乎 孜	魯一 區 克 地 方	新 疆 溫 宿 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妻色立木漢 五二	妻顏吉馬漢 四四	妻坎吉汗 二〇歲	子哈爾力士 一二八歲	妻蘇日滿 四二歲	子哈里買提 十七歲	子沙他爾 一五歲	妻阿拉漢 卅三歲	妻沙日汗 二六歲	妻多希克 三三歲	妻阿什漢 四十四歲
四字五號字	四字四號字	四字三號字	四字二號字	四字一號字	四字〇號字	三字九號字	三字八號字	三字七號字	三字六號字	三字五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顏日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八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八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八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捌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爲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爲基點自此點之外緣起至前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二章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爲兩區規定如左

一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二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五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或海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對於要塞堡壘地帶內水陸方面從事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航空器不得於要塞堡壘地帶之空間飛行

前二項之規定於必要時得適用於第二區境界外一萬公尺以內之區域

第五條

要塞司令對於入要塞堡壘地帶以內之人認爲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要塞堡壘地帶以外

第六條

在第一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漁獵採藻繫船泊艦掘沙鑿土等事

第七條

左列各項在第一區內不得新設

-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房屋倉庫及超過一公尺高之建築物
- 二 固定之爐竈及窖室

第八條

左列各項在第一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
一 前條第一項所規定外之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等

二 水車風車及水井

三 竹籬及木造圍牆

四 墳墓

第九條

左列各項在第二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之房屋倉庫及其他超過二公尺高之建築物

二 墳墓

第十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屋內外不得堆積
一 在第一區內高二公尺第二區內高三公尺以上之不燃質物及石炭等

二 在第一區內高四公尺第二區內高五公尺以上之薪炭竹木等

第十一條

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改築或增築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

一 排水灌水溝渠鹽田耕作地

二 公園竹林菓園桑茶園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軍政部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及變更
一 鐵路

二 運河

三 道路

四 橋梁

五 隄塘

六 隧道

七 永久棧橋

第三章 懲罰

第十四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違背者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十五條

犯第四條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第六條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犯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禁令者處五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犯第十一條之禁令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壘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如標石標木等類者處二月以下

第十八條

之拘役或處五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凡違背本法之禁止及限制致受處分而有不服者自宣告處分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得上訴於軍政部但在上訴期中仍得執行處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壘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其全部或一部但應

第二十一條

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二十二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壘壘由軍政部會商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適用本法之要塞壘壘由軍政部會商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茲制定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各院部會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奉主席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在即。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應於日將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以後至現在為止之一切工作狀況。按照國民會議時所提出之政治總報告體例。製成報告。送由政治會議彙轉等因。奉此。查國民政府提出國民會議之政治總報告。係自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成立時。敘至本年五月為止。其起訖日期。雖與今茲報告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者不同。然大體上既甚妥適。儘可就原報告分別酌予刪節補充。以期提前趕印完竣。奉諭前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並分飭遵照見復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遵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仍按前次國民會議時編製報告辦法。迅速辦理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要塞壘地帶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要塞壘地帶法一份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 司法院院長 邵元冲
- 考試院院長 王寵惠
-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 于右任

-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 席 邵元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此令。

呈據鐵道部會計長呈報啓用關防日期請予核轉等情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二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前國民政府警衛旅二團六連二等兵周國月在河南牛劉莊討逆陣亡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五師中士代排長丁福根討逆陣亡擬請按中士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四團一營少校營長高文鼎前在河南蘭封討逆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前第十師二十九旅五十七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張列卿前在安徽亳州討逆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一師二等兵王烈前在宿遷北伐之役因天寒凍斃擬照二等兵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元星雲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報石首縣水災情形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相符照繕原
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代理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報就職日期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〇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三十五軍司令部故軍法處長周昌熾擬請照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
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呈為遵令分飭自九月份起按月扣繳水災捐薪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二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廢除隨從兵勤務兵改設公役一案已遵令於八月份實行並由部發給資遣費一個
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遵核江西省增設平赤縣一案情形經該部核明可行轉呈鑒核備案并請將該縣印信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准備案·該縣印信·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黑龍江省政府咨送黑龍江省二十年七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抽存備案暨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抽存備案外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河南省政府咨送河南省二十年七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抽存備案暨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抽存備案外檢表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轉報省會公安局啟用新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察哈爾省教育廳印章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何鍵呈送第十六師負傷士兵阮長卿等五名書表相片請核卹等情擬照各原級傷等分別平戰時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八月份核准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證號書	日期證	轉請機關	備考
諸馬	男	四〇	同	新疆溫宿縣一區博子冬村	同	妻色日漢 三十五歲 子不拉克 三十三歲 衣明阿克 三十六歲 烏士滿 六歲	四字六號字	廿年八月廿一日	新疆省政府	
土馬克	男	四五	同	新疆溫宿縣一區黑子布拉克村	同	妻協日漢 四十歲 子木沙罕 十五歲 女沙日汗 十歲	四字七號字	同	同	
爾阿不都	男	四三	同	同	同	妻阿那漢 三八歲 女依山罕 二歲	四字八號字	同	同	
巴托由克	男	三二	同	同	同	妻士孫漢 二八歲	四字九號字	同	同	
哈得爾	男	三〇	同	同	同	妻懷生漢 二五歲	五〇號字	同	同	
巧克巴	男	六四	同	新疆溫宿縣一區阿拉布隴地方	同	妻阿吉爾漢 四十歲 子色提瓦的 十九歲	五字一號字	同	同	
沙力巴	男	三四	同	同	同	妻不艾米 三十歲 子海連木漢 四歲 女連木漢 四歲	五字二號字	同	同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八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六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八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發售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第捌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茲定自本年十月一日為工廠檢查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呂學書給予五等寶鼎章。劉漫天。劉效齊。王作霖。劉致祥。楊振光。周志禎給予六等寶鼎章。
經綸。魏鎮邦。黃翼飛。馮宗毅。張錦榮。王金龍。黃志鴻。彭新寶。黃日昇。王佐廷。相
莘友。王畏三。向鵬。雷秀成。楊樹林。陳賢方。黃錦華。陳炳奎。童樹樟。任景林。史鵬。
滕懷仁。陳福馨。顧永得給予七等寶鼎章。陳啓蟄。盧熙才。王武雄。陳阿耀。周志春。劉百
忍。宣學明。周倉鈞。吳福明。羅金龍。鄭光其。邱德成。蔣子芳。張得勝。楊其法。金榮山。
張鳳華。侯海棠。吳飛雄。洪得升。章炳炎。屈進田。姜芝熊。詹炳材。吳漢民。林新富。
王其遇。錢榮華。于鶴慶。王吉安。張錦祥。李耀。盧品相。張竟成。江鋒勝。梅樹奎。邵春
祥。林海墩。高海。施大勝。王重林。洪順興。梁祝榮。呂顯餘。李炳榮。孫金田給予八等寶
鼎章。李佐新。黃明德。劉永田。金六柏。潘復昌。孫培明。陳兆根。繆成良。徐隆興。褚衍
海給予九等寶鼎章。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長 王龍惠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據勳赤軍前敵總司令官何應欽呈稱。第五十四師副師長魏我威此次在贛勳匪。于良村之役。力戰陣亡。懇予褒卹等情。查該副師長忠勇奮發。爲國捐軀。殊堪悼惜。着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從優議卹。以彰忠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特派施肇基爲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表。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龔建設廳廳長孫鴻哲著免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此令。

任命沈百先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沈百先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熙因病呈請辭職。朱熙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劉復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呈稱。科長曹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呈。請任命劉廣祥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呈。請任命劉復譚正蔡天民盧彤陳纒胡成立周勤百爲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民政廳祕書嚴博球請假踰限。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呈稱。祕書處科長烏雲珠滕紹周劉奪元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呈。請任命陳富齡荆得璞馮承棧為河北省政務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請任命張馨汪培元吳孝澤何岑邵堅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民政廳祕書羅天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傅良弼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立法院編譯處處長劉蘆隱呈請辭職。劉蘆隱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念中為立法院編譯處處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工廠檢查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十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十月十日爲國慶紀念之期·原應熱烈慶祝·惟際此水災奇重·自亦不宜過事鋪張·現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八次常會議決·國慶紀念典禮·照例舉行·其他一切娛樂宴會·一律停止·錄案函達到府·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九師負傷連附吳政仁擬請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三年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〇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湖北陸地測量局已故上士蕭良甫擬請照原階級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八師討逆各役陣亡士兵王少安張用書李遵蘭等三名擬請照各原級均按戰時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二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據殺虎口台站管理局報告內外蒙交界地方時有互換貨物情事已由該會通飭予以便利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師上等兵張炳銀程寶松二名討逆陣亡擬各按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陸軍署軍醫司長蔣可宗呈送該司駐漢辦事處勤務上等兵章保和積勞病故書表請卹等情擬請照上等兵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兵湯海南潘明德吳海青三員名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一師第一旅二團一營一連二等兵王恆昌討逆陣亡擬請按二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六師三十二團六連二等兵喻華泉前在河南杞縣討逆陣亡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報陵園未辦工程及園林事業一律暫行停辦以紓政府財力請飭財政部在兩個月內將積欠待付之陵墓工程費及已辦各種建設費二十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元如數照撥暫資結束並按月撥給經常費及事業維持費藉資過渡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並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第二十路總指揮張鈞

呈報師長宋天才領受勳章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討逆軍第二路五師一等兵王金品討逆陣亡撥拔一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四師連長房靜西北伐陣亡擬照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將現行工業團體登記規則分別修正更名為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中尉排長譚振元前北伐在南昌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八月份核准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證書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買買提	男	四〇	同	新疆溫宿縣 方一區鐵染地	同	妻阿依木漢三五歲 子給生木一六歲 女色格巴一四歲 女思皮格汗二歲	五字三號字	廿年八月廿一日	新疆省政府	
買克士 巴依	男	三七	同	新疆溫宿縣 克地一區塔	同	妻艾萊的漢三二歲 女半大什汗十歲	五字四號字	同	同	
罕買提	男	三〇	同	同上區塔 爾里克地方	同	妻胡乃不漢二十 五歲	五字五號字	同	同	
牙合甫	男	三一	同	同上區塔 爾拉克地方	同	妻沙力漢二六歲	五字六號字	同	同	
哈生木	男	二七	同	同	同	妻阿西漢廿三歲	五字七號字	同	同	
司馬引	男	二二	同	同上區塔 爾里克地方	同	妻阿同漢十八歲	五字八號字	同	同	
柯甫樺	男	七〇	同	同上區塔 爾里克地方	同	妻海力別漢五十歲 子吳士滿十九歲 下以丁十七歲	五字九號字	同	同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册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顏日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册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八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六角
平裝……大洋一元六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八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捌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署鐵道部部長連聲海呈稱。秘書張蔭庭楊耀焜。科長譚小岑趙人傑。技正黃漢和。技士黃玉瑜等先後辭職。科長徐承煥卓振雄。技士周志鍾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署鐵道部部長連聲海呈。請任命胡天溶胡製爲鐵道部祕書。周森爲鐵道部科長。徐節元毛起朱維琮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技正俞同登另有任用。技士董綸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呈稱。上海商品檢驗局祕書黃宗勳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宗勳爲實業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
救濟水災委員會

為令遵事。本府第十二次常會。關於該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治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

表。經院飭據財政部核復。認為基金尙屬確實。條例間有未妥之處。亦經該部酌予修改。繕請鑒

核。迅賜發交立法院議定公布。俾便著手募集。藉濟急需。又該行政院蔣兼院長提案。為江蘇省政

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孫鴻哲應請撤職查辦。遺缺擬以沈百先繼任。除補提下次國務會議外。請先

予明令任免。又監察院呈報。派員查覷江蘇境內水災狀況暨水利負責人員失職情形。檢同報告

書。轉請鑒核施行各一案。討論時僉以運堤潰決多處。堵築之需甚鉅。蘇省政府請發治運公債

五百萬元。自屬切要。應准予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飭辦理。惟江北運河居淮沂泗下游。淮河挾豫皖水勢。奔騰直注。益以颶風碎

發。沂泗同時暴漲。裹運河東西堤潰決。遂至不可收拾。蘇省政府當災歎之餘。以一省之力。

膺此艱鉅。自見竭蹶。所議籌發之公債五百萬元。推銷需時。折損亦鉅。決口待塞情形緊急。

萬不能停工候款。現在潰決各處。其堵築救險工事。應視同急賑。與尋常一地方之水利工程有

別。蘇省政府既另呈本府請於核准發行公債五百萬元以前。先行借墊工款三四百萬元。自應由

救濟水災委員會提前撥發現款一百萬元。飭同蘇省政府舉行工賑。於最短期間內完成堵修救險緊急工程。至關於監察院所請處分瀆職人員及革除積弊各節。並應分別情形。予以適當處置。卽(甲)其因年久積弊。事實上一時不易改革。及由制度不良而發生之危險錯誤等。不必過責當局人員。(乙)其因本人舞弊懈怠無能等而生之危險。舞弊者應負刑法上之責任。懈怠者應受行政處分。無能者其責任在用人之人。除本人革職外。以後須注意不得再用無能之人。綜上各項。討論結果。當經併案決議。治運公債五百萬元案。送

中央政治會議。臨時救急辦法及救急經費。應令江蘇省政府負責妥籌辦理。一面訓令救濟水災委員會提前撥現款一百萬元。協同江蘇省政府迅速辦理運河堵修救險等項緊急工程。以工代賑。堵救工程。務於最短期間完成。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孫鴻胥撤職查辦。遺缺調沈百先繼任。水利局長處長所長以次失職人員。交行政院轉飭查明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在案。除將治運公債條例暨附表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指令監察院暨分行外。合行再檢監察院原呈及附件。令仰該院轉飭江蘇省政府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 監察院原呈一件 檢發報告書一件 附圖二幅
江蘇省政府 摺呈 一件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行
救濟水災委員會

為令遵事。查本年水災。運河堤身潰決多處。關於修堵救險及疏濬建閘等一切善後工程。實應早日著手積極進行。其必需之款。業准江蘇省政府發行治運公債五百萬元。經將條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復以目前決口待塞。該項公債推銷需時。萬不能停工待款。經於本府第十二次常會決議。提前由救濟水災委員會撥現款一百萬元。協同江蘇省政府迅速辦理運河堵修救險等緊急工程。以工代賑。務於最短期間完成。令行該院轉飭遵辦在案。茲查修築運河一事。關係至為重大。情勢尤極緊迫。值此狂瀾待挽。一髮千鈞之際。早一日施工。即早一日得慶安流。地方人民亦早一日得紓危難。懲前毖後。斷不容稍涉延玩。致有疏虞。政府權衡緩急。惟恐後時。除再令知救濟水災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江蘇省政府。務遵前令。即將前項應撥之現款一百萬元。如數撥發。並協同江蘇省政府迅速辦理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九二四號公函開。此次日兵強佔我國領土。擄殺我軍民。奇恥大辱。悲痛曷極。昨經本會決定通電全國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半旗一天。并停止娛樂宴會。以示哀悼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錄案函達查照。轉行所屬知照。並通電全國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電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向奇岡久未到差應免本職此令
委任黃克昌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八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吳根源	性別	男	年歲	三四	原籍	英國印度 祖籍浙江	現住地方	上海公共租界 北四川路公益坊一三三七號	職業	上海公共租界 工部局警務處 幫辦	隨同回復國籍者	妻吳曹翠林 子吳劍秋十四歲 吳劍華十四歲 吳劍青十二歲 吳劍珍十歲 女吳劍鳳二歲	證書號	一繼四號字	給證日期	廿年八月八日	轉請機關	上海市政府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二十年八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蔡清妹	性別	女	年歲	二二	原籍	廣東潮陽縣城	現住地方	台灣新竹中港觀音 庄三座屋字橫項九十 二番地	職業	無	證書號	三共九號字	給證日期	廿年八月八日	轉請機關	外交部	備考	嫁與台灣人 廖上景為妻
姓名	曾淑粧	性別	女	年歲	一八	原籍	廣東揭陽縣城	現住地方	台灣台北州海山郡中和 庄中坑字方崙四十五 番地	職業	無	證書號	四共〇號字	給證日期	同	轉請機關	同	備考	嫁與台灣人 林孫成為妻
姓名	黃日春	性別	女	年歲	一七	原籍	福建思明縣	現住地方	台灣台北州新庄郡鶯洲 庄三重埔字長泰一四六 番地	職業	無	證書號	四共一號字	給證日期	同	轉請機關	同	備考	嫁與台灣人 張樹枝為妻
姓名	賴玉蘭	性別	女	年歲	二四	原籍	福建靖江縣	現住地方	台灣台北市綠町二丁目 十三番地	職業	無	證書號	四共二號字	給證日期	同	轉請機關	同	備考	嫁與台灣人 翁火生為妻

內政部二十年八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任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原由	核轉機關	核准日期	改註證明文件	備考
施安瑛	男	四二	福建靖江縣南門西岑鄉	台灣台中新北斗郡二林庄寮寮二二八番地	大豐式	共四三號	廿年八月十日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陳守志	男	二五	福建靖江縣西塔廟文魁巷	台灣台北市有明町二丁目十四番地	同業社員	共四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江根蔭	男	二八	福建永定縣高陂村	台灣新竹湖竹南郡竹南庄竹南二全之十六番地	西醫	共四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趙天佛	男	三九	福建閩侯縣西門外鄉	台灣台中市大正町二丁目四番地	金物商	共四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趙張妹	女	三二	福建閩侯縣西門外鄉	台灣台中市大正町二丁目四番地	同	共四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更名	潘登釗	潘登魁	男	三四	湖北天門縣	天津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武學專門學校畢業	湖北天門縣立公署司法官候補官	因與湖公專政科學	湖北天門縣立公署司法官候補官	湖北天門縣立公署司法官候補官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畢業證書	
更名	金詠青	金義惠	男	二九	浙江新海縣	浙江新海縣城內海	浙江新海縣城內海	國民革命軍第五師第十團上尉	因與北鄉同	浙江新海縣城內海	浙江新海縣城內海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畢業證書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添訂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發報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第捌捌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江西省政府呈據都昌縣長石銘勳呈報縣境本年水災初勘情形請察核備案並派員復勘暨免糧發振等情呈報備案一案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第三條相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一師排長卓憲武前在歸德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〇號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綏遠省政府報告歸綏縣討不氣鄉水災大概情形一案應俟該省政府依例飭勘轉咨內財兩部審核會呈本院轉呈核示先行呈請鑒察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陸軍第四十八師一四四旅二八八團二營七連故下士班長孫鳳節一案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二號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新編十三師一旅二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雷普華在贛勦匪被戕擬照少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石丙發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羅鼎審查要塞地帶法草案經院議決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通過錄案并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要塞堡壘地帶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二等兵潘雲鶴上等兵徐根初前在江蘇句容丹徒等處勦匪先後被戕又陸軍第九師上等兵鄭金龍前在河南杞縣討逆陣亡擬請將潘雲鶴徐根初二名各照原級平時禦亂被戕例鄭金龍一名照原級戰時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六十二師三團七連下士班長吳大鵬因公致疾在河北吳橋病故擬照下士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轉呈規定工廠檢查法施行日期據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工廠檢查法。已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為施行日期。並通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二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清鄉總局呈為本省清鄉工作辦理尙未完竣請展期至十月底結束等情核
與清鄉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尙無不合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十二次常會決議照准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送七月份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
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監察院

呈為奉令飭查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一案經議定查災任務概要派員分赴各省切實調查開具名單清摺請鑒核備案由

主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監察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監察院

呈據監察委員高一涵等報告查視江蘇省境內水災狀況請將負水利專責失職各員分別懲處檢同報告書轉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十二次常會決議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孫鴻哲撤職查辦。遺缺調沈百先繼任。水利局長處長所長以次失職人員。交行政院轉飭查明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在案。除令行政院轉行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 監察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先行撥款五萬元救濟旅墨失業華僑等情經提出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已令部撥發報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華法國公使對於譚故院長國葬唁詞祈轉陳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我國當選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非常任委員請特派代表轉請鑒核令遵
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呈悉。施肇基一員已有明令特派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九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茲修正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及中央大學爲倡導農業推廣特就江甯縣第三第五第六三區合辦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
- 第二條 實業部派五人中央大學派二人組織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管理委員會負責計劃及監督本區一切推廣事務其主任委員由實業部所派人員充任之
- 第三條 本區設農業指導員三人至七人直接受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在區內實施推廣業務
- 第四條 前條所列農業指導員在未遵照農業推廣規程舉行考試以前得暫由委員會議決派任由實業部及中央大學備核
- 第五條 本區之業務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章第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 第六條 本區指導員辦事處得分農事合作社總務等股辦事
- 第七條 本區辦理各項事務除直接受實業部監督外並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報告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備案
- 第八條 本區應將工作情形隨時公佈並於每月及每年度終結時將推廣情形分別呈報各主管機關備案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及本區辦事處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指令 第一四三三四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暫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呈報律師劉樹聲李人龍先後因病身故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四三三〇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呈報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悉此令
呈報律師邵餘經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一四三四〇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暫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呈報律師薛榮升聲請登錄並指定在鄭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單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四三五六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銀運蒸由邵陽移轉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兼湘潭縣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四三三七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徐超倫聲請登錄在九江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呈報律師徐超倫聲請登錄在九江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查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七一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趙允謙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九六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饒多增王金華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饒多增王金華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九六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方彬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九六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陳德本聲請登錄在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一廣東麥朝遠與麥信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袁文殿與袁文暹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李和弟等與萬老大等因確認送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四川曹潤民就東川郵務管理局與蒲輝五因求免匯款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判關於宣示應由巴縣地方法院就再抗告人異議之訴依法審判之部分廢棄 東川郵務管理局不得退對於再抗告人請求強制執行
 - 一江蘇徐蘊卿與洽隆錢莊因求償債務假扣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廣東崔燕好與劉埠忠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甘肅李如芳與永興西號因索償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判廢棄 本件上告由本院予以受理
 - 一江蘇吳家熊與沈斌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判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畢培慈與鄧瑞娟因請分遺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四川楊克勤與楊程齊芝因請求別居並給生活費及離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 一河北韓通壽等與王麗泉因解除契約及返還長支涉訟關於聲請訴訟救助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湖北程煥卿與周厚菴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江掛城與鄧伯志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廣東郭鴻裕莊與陳堅夫等因債務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金陳氏與金寶瑞之妻陳氏因給付養贍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劉春華等因王桂記與楊林發貸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蘇雷學嘉等與雷趙芳因請求確認親子關係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翟歧祥與翟叔儀因廠租及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宋雲泉與胡天福因請求歸還房屋及基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俞梅宋與陳細妹因請求離婚及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鄭杏英等與鄭勝金因分產涉訟聲請暫時免繳訟費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決定送達後十日爲止
- 一 陝西郭景山等與定邊縣天主堂因水利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屠啓齡與劉靜泉因確認抵押權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 一 四川徐百壽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徐百壽罪刑部分均撤銷徐百壽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 江蘇孫金氏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金氏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李杏初因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李杏初因營利賂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一 江蘇何月峯與姜錦昌因請求分析房屋及房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僅應給付被告上告人屋價及改造費洋一千九百元並令被告上告人應將該屋自民國六年起及起訴後之租金分給一半與上告人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何月峯之上告駁回
- 一 江蘇朱恆江與朱新貞因請給奩資及衣食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斷令上告人自民國十九年七月起至被告上告人出嫁日止仍應給付月費十二元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俞昌氏與昌梅汝因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楊王氏與楊董氏因請求析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楊王氏與楊董氏因請求析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浙江魏味秋與魏炳林因確認福份所有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浙江魏味秋與魏炳森因確認福份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江蘇周紫珊與徐陳新寶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江蘇潘慎五與狄克生因求償賬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山東高維秋與任功忱因請求賠償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任功忱其餘上訴及令其負擔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高維秋之上告駁回
- 福建陳四等與陳治安因確認管祠及附祀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顏日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 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 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 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 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 八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 一元六角
平裝……大洋 一元六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 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 八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發報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日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第捌捌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公告

國民政府告國民書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日軍在東三省暴行發生以後我全國人民應取之態度中央已有詳切之指示國民政府今以政府目前應付本事件之經過及政府對於國民之希望撮其要畧以陳述於全國之國民

此次日本軍隊在東省之暴行其性質之嚴重爲空前所未有此種事變實於我國全國之存亡有莫大之關係當本月十八日日軍暴行開始之時事前既無警覺之事端而其舉動且與國際慣例及任何條約衝突乃竟公然侵佔我疆土殘殺我人民戮辱我軍政官吏且繼續暴行有加無已日人所加於我國之侮辱實爲對全世界文明國家之威脅國際聯合會之設立本爲防止戰爭且謀合各國實力以防止侵略今茲事變起後政府已立即將日人之暴行報告於國聯併要求第一步先使日軍立刻撤退二十二日國聯行政委員會開會對於停止軍事行動及撤退軍隊已有決議政府並已電請國聯行政會一俟日軍撤退應立即設法對此蠻橫事件謀一正當之解決深信此次事件苟經一公平之調查國聯本其應有之職責必能與我以充分之公道及合理之補救

政府現時既以此次案件訴之於國聯行政會以待公理之解決故已嚴格命令全國軍隊對日軍避免衝突對於國民亦一致誥誥誠務必維持嚴肅鎮靜之態度至對於在華日僑政府亦嚴令各地方官吏妥慎保護此爲文明國家應有之責任吾人應以文明對野蠻以合理態度顯露無理暴行之罪惡以期公理之必伸然爲維持吾國家之獨立政府已有最後之決心爲自衛之準備決不辜國民之期望

時至今日國內一切糾紛均應立時冰釋全國同胞悉宜蠲棄私見一致團結羣集於國民政府之下爲國家謀安全爲民族求獨立吾通國同胞尤應確認非擁護國家之統一無以對外斷不容以任何意氣情感搖動中央所決定之方策與步履以影響一致救國之決心

政府丁此困難肩鉅承危處存亡絕續之關頭惟當秉承中央方畧時刻注意並隨時公開於國人之前凡我同胞其各信任政府整齊步伐一致聽中央之指導誓死救國以發揚我民族精神滌洗我當前恥辱此尤願與全國同胞共相警勉者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黃曦爲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一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查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函。據文官處函轉二十年度上海市歲入歲出概算。當經財政組審查。復經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發交主計處照章辦理等由。當經飭交主計處在案。茲據主計處呈稱。查上海市地方二十年度概算。係於四月十五日編送到處。五月八日審查完竣。呈請鈞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覆核。九月九日復奉鈞府發還。當經本處漏夜編成。擬定總預算書。附具說明。理合檢同審查報告一冊。備文呈請鑒核。提交立法院核議。俾得早日公布。實為公便等情。附總預算書暨審查報告各一冊。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發交立法院核議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並抄同中央政治會議原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原附總預算書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抄發中央政治會議函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一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該省二十年七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送七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教導第二師中尉排長吳克崧一員前在河南杞縣討逆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顏日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裝……大洋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裝……大洋八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六角) 裝……大洋一元六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裝……大洋八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鑄印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本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本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第捌捌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軍政部航空第七隊參謀衷立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劉佐成爲軍政部航空第七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上海市政府呈。據市公安局呈稱。查本局核發狩獵證書。向係依照本市狩獵取締規則辦理。去年以是項規則與民國三年頒布之狩獵法及民國十年前農商部公布之狩獵法施行細則不甚相符。當經檢呈狩獵法及施行細則摘要呈奉鈞府核准備案。並將本市狩獵取締規則公布廢止。嗣閱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時報載立法院通過狩獵法十九條。因未奉明令公布。未便遵循。復經呈請鈞府轉呈行政院核示在案。茲查原定十月一日起發給證書日期。轉瞬卽屆。近來來局聲請發給證書者日有數起。似未便再行遷延。擬請鈞長再行電呈行政院迅速核示。以便遵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轉呈核示前來。經呈奉鈞院指令內開。呈件均悉。仰候據情轉呈國府核示可也。此令。附件存送等因。奉此。遵已轉知在案。據呈前情。尙屬實在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市政府呈請轉呈核示到院。經轉呈並准文官處函知。已函催立法院迅予議復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查狩獵法。前由該院議決呈送到府。當經第二十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先交該院改正。呈候公布。嗣據行政院呈據上海市政府轉請核示前來。復經飭催速復。以便公布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迅速議復爲要。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四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九師准尉司書蕭慧新在湖北石門陣地彈傷殞命擬請照原階級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五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第十九師一等兵蔣玉林第九師一等兵陳桂芳等二名討逆陣亡一案擬各按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六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為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令發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條例及分會轄區表已分別函知駐地各軍事長官暨通令各縣縣長知照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知內政財政兩部外貴附條例及轄區表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八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民政廳祕書嚴博球請假逾期擬予免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嚴博球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富齡等二員及烏雲珠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祕書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傅良弼一員及羅天素。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一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綏遠省政府咨送該省二十年七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

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十九年討逆有功人員勳績調查表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獎章及傳令嘉獎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據轉陳軍政部呈送十九年討逆有功人員勳績調查表。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獎章及傳令嘉獎等情。除呂學書等八十七員已有明令分別給予寶鼎章。陳剛鋒等一百六十五員已由該院核准飭知傳令嘉獎外。潘寶泰等六員。准給甲種一等獎章。朱熒陽等十八員。准給甲種二等獎章。朱關林等五十八名。准給乙種一等獎章。張得才等五十名。准給乙種二等獎章。以示鼓勵。仰即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表冊履歷均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技正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馨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四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核卹陸軍第十三師七十六團二連下士故班長徐榮山前在山東曲阜討逆陣亡一案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五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蘇雲程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六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三師下士何漢秋第十九師中士張炳珪等二名先後討逆陣亡擬請各按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科長編審等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劉復等八員及曹謨。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宗勳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並免去該員商品檢驗局祕書原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劉啟屏擬照中尉戰時二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通部呈請任命祕書科長技士等缺賈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胡天濬等六員及張蔭庭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一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第一製呢廠故少尉課員吳樹聲擬照原級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負傷員兵侯占標等五十六員名經核定傷等擬請各照原級按戰時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八三四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青海省會公安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青海省會公安局印銅章一顆文曰青海省會公安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八六一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黑龍江省實業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黑龍江省實業廳印銅章一顆文曰黑龍江省實業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農鑛廳印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八六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察哈爾省教育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察哈爾省教育廳印銅章一顆文曰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一 貴州王瀛洲與吳尊三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何廣有與胡黃氏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雲樓就美孚洋行與新華汽車行因貨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簡廉伯與高炎因租賃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王清波與倪與良因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謝岳心與秦沛霖因執行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葉崇德與王福鴻因貨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胡幼齋與黃祖謨因賬目涉訟聲明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蘇嘉善就沈用揖與沈冠卿等因債務涉訟聲明異議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黃樓氏與黃仙如因分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一 河南忽嶺等傷害致人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忽卷妮罪刑及忽嶺奪權部分均撤銷 忽卷妮無罪
- 一 浙江陳寶朝殺入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夏玉堂運輸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興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興侯徐福部分撤銷 王興侯徐福之公訴不受理
- 一 安徽晉恆履土豪劣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北鄭子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鄭子才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湖北劉博生詐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庭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一 浙江楊懋德等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趙德勝因收受贓匿被誘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趙德勝罪刑部分均撤銷 趙德勝之公訴不受理

一安徽張南辰因聲請迴避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張旭初因賈洛浚傷害人致死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曾絲英因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汪文香等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汪文香汪裕福汪裕伏汪良階汪裕鼎汪恆清汪良勝各級刑三年

一浙江分水縣長因雷春榮傷害聲請移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張陸錦珍因張章氏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徐士樟遺棄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吉忠堂濫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吉忠堂罪刑部分撤銷 吉忠堂連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河南高改名數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改名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常小正擄人勒索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金裕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蔡聲舒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錢義臣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陳李氏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福建傅金土脫逃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徐俊明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葉樹庭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徐殿魁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劉啓標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彭嘉古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彭嘉古彭老才彭四保彭成子彭多富彭荀荀彭銀古彭三保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一浙江馬孝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孝哉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馬孝彝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六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捌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伍朝樞呈請辭職。伍朝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顏惠慶爲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稱技正俞同奎另有任用技士董綸辭職擬各免原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俞同奎董綸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四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八軍第四師排長張效翼北伐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五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十二師故排長歐陽天柱擬請按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編送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鑒核提交立法院核議俾得

早日公布由

呈件均悉。候發交立法院核議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遵令將該部及各路并其他附屬機關歲計會計一切帳目及稽核等事務交由會計長接收辦理祈核轉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四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報省會公安局啟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五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人員出差旅費請自二十年九月份起按照軍政部制定之規則辦理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六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呈為准導淮委員會函復借用庚款之利息請由國庫墊付等情據情轉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七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府呈據市公安局呈為狩獵法尚未明令公布該市發給證書日期轉瞬即屆請再轉呈核示據情轉乞鑒核令行立法院迅予議復公布施行由

呈悉。候查案令催立法院迅速議復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八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六角
平裝……大洋一元六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第捌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二十年九月廿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四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五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二 關於鐵線標識事項

-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造船事項
 - 六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 七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 八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以適用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為限
- 第六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 第七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 第八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九條 前三條人員在航政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充任
 - 一 曾在國內外商船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二 曾在國內外大學肄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畢業者
 - 三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科長技術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此次林白上校飛行來華。經歷重洋。蒞止首都。偉績壯游。允宜褒顯。著給予中華民國航空獎章。以昭榮譽。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騏積勞病故。前經明令著交考試院從優議卹在案。茲據該院呈。據銓敘部議復。擬按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與遺族年卹金。惟該員久領西陲。勲勞懋著。應否特予褒卹。轉呈鈞核等語。馬騏著特給治喪費三千元。以示優異。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任命蔣中正宋子文劉尚清連聲海王伯羣孔祥熙李書華張人傑張學良李煜瀛張嘉璈李銘周作民晏陽初虞和德吳鼎昌榮宗敬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朱家驊爲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參事陸嗣曾呈請辭職。陸嗣曾准免本職。此令。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吳南軒呈請辭職。吳南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梅貽琦爲國立清華大學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特派丁春膏爲導淮委員會委員。此令。

導淮委員會祕書處處長沈百先另有任用。沈百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彥彙導淮委員會祕書處處長。此令。

任命胡念先嚴陵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明令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葡萄牙大總統來電慰問水災已擬電復謝抄同復電及譯文請察閱等情轉陳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呈報新委陸軍礮兵學校籌備主任張亮清業於九月十四日宣誓就職檢同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一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黑龍江克山縣公安局督察員鄧興江等十六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考試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四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薦請任命武漢警備司令部中校參謀黃曦資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曦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並准敘為中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五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熱河省綏東圍場兩縣均因原有縣治僻處一隅施政不便擬將綏東縣治遷駐於奈曼旗內八仙筒並將圍場縣治遷駐於錐子山鎮等情經部核明可行應予照辦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六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本會將經收水災賑款及請賑文件移送救濟水災委員會辦理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七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為陳明購置印刷機器由院及所屬會部平均分擔各就經費項下節縮用度湊集開支
不另請款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八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復謝法德兩國總統慰問水災電稿及譯文繕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請卹江西甯岡縣故縣長陳宗經等五員各案核與官吏
卹金條例均無不合請轉呈核准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一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呈報鐵道部會計長張競立辭去平綏鐵路駐路總稽核原職赴平辦理交代所有該辦公處日行公務並請以科長林則蒸代拆代行經已照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參謀本部

呈准軍政部咨薦請任命航空第七隊少校參謀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劉佐成一員及衷立人。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劉佐成并准敘為少校。仰即轉行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獨立第二師一旅二團二營五連上尉連長譚崑山北伐陣亡擬請按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四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復新印總理遺像郵票擬於本年十月十日國慶日發行其餘諸先烈遺像郵票俟陸續印竣隨時發行等情檢同原送郵票式樣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五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遵令與中央宣傳部會擬出版法施行細則及登記書表格式除指令照准以部令公布施行外轉報鑒核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六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何鍵呈送第十六師負傷員兵段富壽等九員名負傷書表相片請予撫卹等情擬請各照原級傷等按戰時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七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十八師中士周新文討逆陣亡擬照中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八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報將考試覆核委員會名義撤銷未完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廣續辦理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送修正漢口市徵收土地暫行章程經院察核無異檢同原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王逸民祝仁安爲國民政府參軍處服務員此令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顏日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八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二元
平裝……大洋一元六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八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內
北京法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法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捌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署鐵道部部長連聲海呈。請任命楊志章為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署鐵道部部長連聲海呈稱。技士張祥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駐美使館二等秘書伍大光。駐坎拿大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蔣志呈懇辭職。駐橫濱總領事林澄波。駐檳榔嶼領事楊念祖另有任用。駐古巴使館三等秘書王文山。駐朝鮮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徐源達。駐三寶壟領事館隨習領事楊光鑄因案撤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陳定為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一等祕書。羅世安為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二等祕書。宋善良為駐挪威使館二等祕書。孫邦華為駐秘魯使館三等祕書。林任淵兼駐巴拿馬使館三等祕書。廖頌揚為駐巴拿馬使館三等祕書。魏良聲為駐美使館三等祕書。張嘉瑩為駐義使館隨員。薛壽衡為駐和使館隨員。王家鴻為駐德使館隨員。宓錫龍為駐秘魯使館隨員。蔡曉白為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隨員。鄺光林為駐斐利濱總領事。馮執正為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蔡成章為駐巨港領事。唐在均為駐漢堡領事。袁家濤為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梁治希為駐北婆羅洲領事館副領事。田寶齊沈維藩為駐海參威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孫世蕃為駐黑河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丁振武為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宗惟賢為駐紐約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林國珪程心益為駐台北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周敦禮為駐阿姆斯特得

達海領事館領事。沈訓徵爲駐巨港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高鏗蕭篤先錢品松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呈稱。建設廳祕書潘恩垣。科長董蔭青尹贊先。均應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呈。請任命蔡彙雲爲遼寧省政府建設廳祕書。翁錫毅。治岐。趙湘澄爲遼寧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毛鵬程爲遼寧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請。典禮局科員廖雲驥因病離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請任命沈繼武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五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一八五一零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首都反省院院長廖維藩呈。爲擬具創辦首都反省院計劃節略。呈候鑒核示遵。並轉函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在該院籌備處經費概算內。先行撥款三萬元。直接交該院具領。以應急需。並連同計劃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等情一案。奉批。查所呈組織系統反省人名額反省人待遇及訓育與管理各項節略。大體尙屬可行。仍着由該院長擬訂詳細計劃。關於訓育方面。呈候中央核定施行。至反省經費。按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八次會議。有在各省者由各該省政府擔任。在首都者由中央擔任之決議。准交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先行直接撥發三萬元。以應急需。再由該院長編製該院籌備處經費建築費設備費及經常費各項詳細預算。呈請政府核定等因。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並檢同原附該院籌備處經費支出概算書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附抄原呈並前項概算書各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轉飭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檢原附呈件。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檢發原附概算書一件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六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現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九五八號函開。茲經本會制定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九條。特檢附全文函

達查照。即希通令全國切實施行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七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為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第一屆普通考試。定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在首都及各省舉行。業經呈奉鈞院令布。並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以應需要。惟是入夏以來。霖雨過久。全國過半數省分淪為災區。田廬既陷澤淖。交通因之梗阻。果如定期舉行。各方士子受經濟環境之影響。不克應考者未免向隅。且就是項考試經費而言。大半由地方負擔。目前各省政府救災善後。需用浩繁。亦慮有不能寬籌經費。從容辦考之困難。擬請將普通考試時期展緩舉行。以期法令事實兩得顧全。經於本年九月十五日開第五十八次會議。提出是項議案。公同討論。一致決議。將第一屆普通考試首都及各省一律展至明年一月至六月底期間舉行。呈請令布等由紀錄在卷。所有擬將普通考試展期舉行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等情。查第一屆普通考試。前經呈奉鈞府核准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舉行。業由本院將考試種類區域地點日期及報名期分別公布行知各在案。本應如期舉行。惟現值洪水為災遍十餘省。各方士子受經濟環境之壓迫。未能赴試者為數必多。而且各省賑撫災民。辦理善後。在在需款。關於考試經費。亦恐難於寬籌。似有展期之必要。該會呈請展至明年一月至六月舉行。查核尚屬妥洽。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如奉核准。擬即由院分別公布行知。並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預日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六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發報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

第捌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八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監察院

爲令遵事。據救濟水災委員會呈稱。爲請派監察員分赴被災各省考察辦理人員。以資懲勸事。竊本會委員朱慶瀾許世英聲稱。本年各省災區之廣。災情之大。災民之多。爲百年所未有。政府痼疾在抱。撥帑振恤。慶瀾謬荷公推擔任災區工作。責重事繁。在慶瀾個人固當秉諸良心。廉潔從事。聘往各省辦振專員。亦皆素所信任。惟由各專員所派發放振款。散給振品。及將來工振農振兩項所用人員。爲數至多。慶瀾一人之耳目有限。而事關振款。涓滴爲重。苟有絲毫之差池。不獨於神明有愧。亦爲清議難容。言念及茲。至用悚懼。又世英前奉中央撥發鹽稅庫券二百萬元。抵押現款一百萬元。呈奉行政院令派振務委員會各委員攜款分往鄂湘皖豫贛蘇浙七省。辦理七省急振。亦屬事關重大。皆應有嚴密之考查。現慶瀾世英撥款由會呈請國民政府明令監察院。派監察員分赴有災辦振各省。無論急振工振農振。均歸其切實考察。倘有侵吞或移挪振款以及放振不實。勾通地方濫放冒領。並其他關於振務之種種弊情形。一經查實。盡法懲治。惟如有承辦振務。清廉自矢。著有勞績者。政府亦當予以獎勵。以昭激勸等因。查此次水災。區域甚廣。災民極衆。對於辦振人員。應有嚴密考查。庶幾款不虛糜。民沾實惠。朱委員等所陳各節。自屬必要。擬請明令監察院。分派監察員赴有災辦振各省。切實考察。以重賑務而昭懲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主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陸軍署軍醫司呈送前第七軍第十五師二十一團六連連附何其賢負傷書表相片請予核卹等情擬請照中尉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一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鐵道兩部會呈擬訂省有或民業購料納稅得適用國有鐵路分別記帳繳現辦法標準等情經第四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復捐薪振濟水災一案分別遵辦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三十二團及三十三團上等兵楊增福等二名前在河南杞縣討逆陣亡擬請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四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簡章暨還本付息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五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代電陳報運堤決口及防護堵修情形轉請鑒核由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六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擬具邊疆歷史地圖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並附編制表經費概算請鑒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十三次常會決議條例改為規程。准予備案。即由該部公布。其經費概算甲項第四款。雇員七人。月支薪金洋二百二十四元。修正為三百五十元。乙項第二款。購置圖書費約支洋一萬元。修正為二萬元。並已通過在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七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故兵賂修仙檢回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八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八師營長葛鎮討逆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彭泰安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通過錄案並繕具修正
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請將本年全國運動大會展期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舉行并請通令各省市區及華
僑團體一體知照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十二次常會決議照准。并已分別電令轉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第二九二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准外交部咨為批准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情形業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國際聯合會祕書廳登記繕同該公約及原附各件請予轉呈公布除咨立法院查照外理合繕請鑒核公布指令祇遵由

呈請簡悉、准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開第十二次大會議決採用議事日程內第一項所列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辦法之各種提議并決定此種提議應作成國際公約草案茲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據凡阿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任何包裏或物品之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一公噸）以上者於批准公約之會員國領土內由海航或內河航轉運時在未上船之時應將其重量詳細明與經久之標誌標寫於包裏之外

在特別情形之下其重量不易確定時得以國家法律或章程許其標明相近重量

雖有此種規定之責任應完全由包裏或物品發送地之國家政府擔負而非由貨物通過之國家政府擔負

標明重量之責任應由發送人抑其他之人或團體擔負以國家法律或章程定之

第二條

凡依阿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條件批准本公約者應將其正式批准文件送交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祇對於業經批准文件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本公約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即於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廳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所有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登記批准文件時該秘書長亦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第一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宣告解約并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此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如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第一次十年期滿後一年內不為本條所述解約之宣告時本公約對於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屆十年皆得依據本條所規定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六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屆十年期滿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將本公約施行狀況提出報告書於大會并決定應否將修改本公約一部或全部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條

倘大會採納修改本公約全部或一部之新公約若於新公約發生效力後會員國有批准新公約者即當然廢止本公約不受第五條期間規定之約束

自新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各會員國停止批准本公約

但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應仍有效

第八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為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五二〇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為律師吳坦聲請登錄在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五二〇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為律師李希瀛聲請登錄在保定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五二三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為律師樊海林聲請登錄在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五四四九號 二十年九月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楊崇善等十一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楊崇善金禮成趙連法何選英王建極葛疇虞振鎬黃尙錚汪慶善邵仁吳東生等十一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五五二號 二十年九月廿三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高濬霄等廿五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造冊連同相片祈與核備
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高濬霄仲壽顧仲冠雄吳連乾張鑫長陳炳煊黃比瀛李揚揚會龍姚興典張事本顏鴻熙溫代榮丁世民張鎮頌陳羣莊彪陳源江鎮三毛雲獅余崑陳紹嬭丁襄定薛汝璋李振偉等二十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溫代榮律師證書存根係第二〇九六號來冊誤為二〇九〇號江鎮三律師證書存根係第七〇號來冊誤繕一七號均已代為分別更正又黃比瀛陳羣等二員相片未據附送仰即補足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五五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暫代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義

呈報律師周維翰聲請登錄在南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相片祈鑒核備
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五五六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送外籍律師若望瞿利安巴和證書請核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外籍律師若望瞿利安巴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所呈證書業經本部加蓋戳記隨令發還仰將該律師登錄名單補呈備查此令

計發還外籍律師若望瞿利安巴和證書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五六三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楊汝楫聲請登錄在灤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五六四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何紹熙請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五六四一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籐

呈報律師左景伊因病亡故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五六四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籐

呈報律師成先傑聲請登錄在長沙地院兼湘潭縣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貴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本報勘誤表

附錄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正	誤
八〇六	一〇	一	五	一二	寸	分
八六二	「目錄」	一	一	一二	據	擬
八六二	四	四	四	二六	歷	履
八六三	七	四	四	三	賣屠宰	買
八六五	六	一	一	四	履	歷
八七一	「目錄」	一	一	二七	糶	糶
八七二	一	一	一	九	布	市
八八五	「目錄」	一	一	二〇	麒	麒
八八五	「目錄」	一	一	一八	葡	葡
八八五	三	一	一	一一	麒	麒
八八五	三	一	一	一二	麒	麒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查本會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
 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
 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爲
 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外
 國國幣壹圓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部參事處司
 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六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一、五、二、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三元

以上各等廣告均照八折計算于十號以上刊登按照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三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報發行所電話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